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2012 年報



健康

幸運

財富

幸福

責任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4
釋義	6
公司簡介	11
主席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6
董事會報告	62
財務概要	70





 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遊戲軟件、硬件以及營銷顧問服務，提升彩票銷量，並通過精彩刺激的遊戲產品為彩民帶來財富。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  
白晉民  
梁郁

### 非執行董事

楊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永亮  
王榮華  
華風茂

## 授權代表

孫豪  
黃偉盛

## 公司秘書

黃偉盛

## 法規主管

孫豪

## 審核委員會

郭永亮 (主席)  
王榮華  
華風茂

## 薪酬委員會

郭永亮 (主席)  
王榮華  
華風茂

## 提名委員會

郭永亮 (主席)  
王榮華  
華風茂  
孫豪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孫豪  
黃偉盛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12室

電話：(852) 2506 1668

傳真：(852) 2506 1228

### 股份代號

8279

### 網站

<http://www.agtech.com>

### 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花旗銀行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PO Box HM 1020  
Hamilton HM DX  
Bermuda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騰」	指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長城高騰信息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10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彩中心」	指	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銀溪」	指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100%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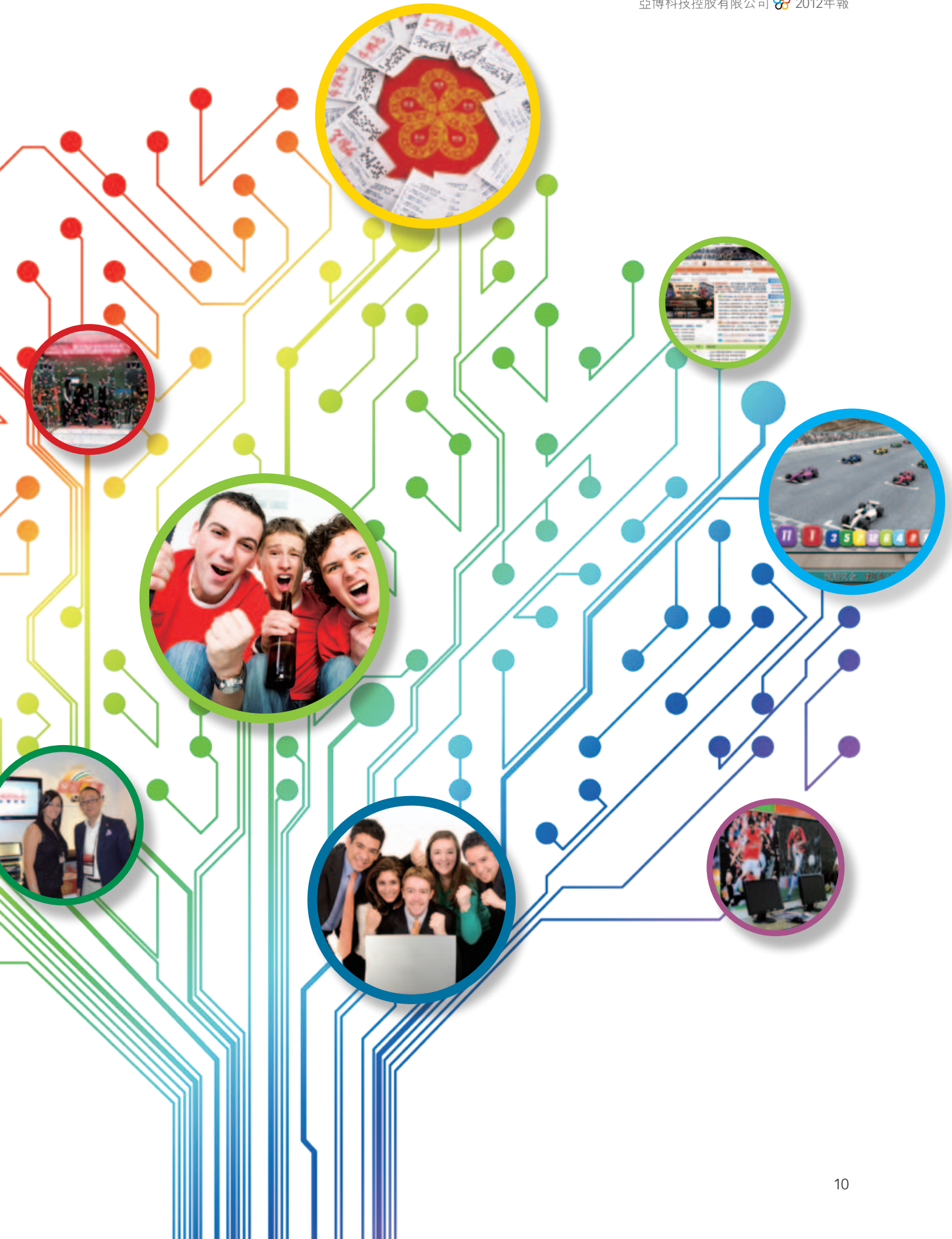
### 附註：

1. 於本報告中，匯率1.230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2. 本報告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健康

 我們努力配合和協助中國各級政府機構推動彩票行業的健康發展，通過探求合法和規範的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 公司 簡介

## 關於亞博科技

*我們的願景是為國民提供新穎刺激的體育彩票娛樂*

*中國首個及唯一的虛擬體育投注系統及遊戲供應商以及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終端機／系統供應商*

本集團為中國體彩市場領先之綜合博彩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博彩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設備）；(ii)彩票管理；及(iii)互聯網及電話彩票。本集團致力將國際最佳慣例及高新技術應用在彩票行業，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投注遊戲、互聯網及手機分銷系統、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體育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在過去六年中，本集團在分銷方面錄得穩健的往績記錄，成功地建立了獨特的均衡互補的企業結構，現已在中國體育彩





## 公司簡介

票市場的主要領域中穩佔領先地位。該發展證明本集團與國家及省級行業監管機構和官員的密切關係並且證明其管理層、員工、技術及合作伙伴均具備良好質素。

本集團通過其與Ladbroke Group (「立博集團\*」) 成立的合營公司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AGT」) 開發並成功推出中國唯一獲國家批准的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遊戲「幸運賽車」。

本集團擁有約200名專業人才，其體育彩票業務網絡現已覆蓋全中國八成以上省市。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

### 行業概覽

#### 中國是一個迅速成長但滲透率有待提高的彩票及博彩市場

自中國合法彩票於1987年首次推出以來，其銷售表現蒸蒸日上。於期內，在售產品已自原有的每週抽獎樂透遊戲中逐漸擴展至目前玩法齊全的遊戲，包括高頻遊戲、刮刮樂、視頻彩票終端機 (「VLTs」)、體育投注及虛擬體育投注。整體而言，自1987年至2012年期間的彩票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此長足增長能夠令中國的兩家許可彩票運營商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為國家資助社會福利及建設社區體育設施提供大量資金。

2012年又是中國彩票行業繼續創紀錄的一年，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合併銷量超過人民幣2,620億元，年增長率為18%。按照國際標準，中國合法化彩票滲透率相對較低，且非法賭博市場規模預計大約為合法博彩市場的10至20倍，充分說明了中國合法博彩市場未來具有巨大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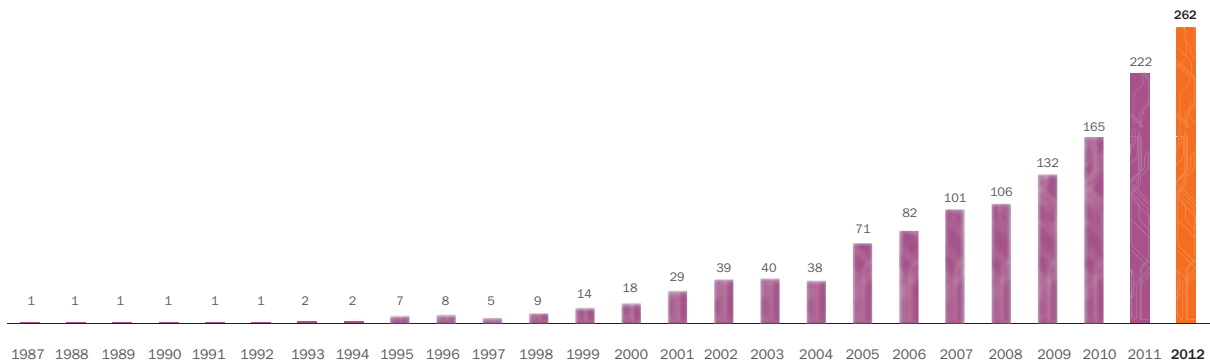
\* 只供識別

## 公司簡介

為充分保護弱勢群體、遏制腐敗滋生及增加用於發展美好事業的資金，中國主管機構致力將非法市場現有大量的地下賭博收入匯集，並投入合法、規範的彩票市場。目前這一過程已經展開，過去幾年內規範市場的增長表現亦歸功於此。通過採取進一步舉措，比如增加返獎率、引進新穎高頻彩票及虛擬體育投注遊戲、進一步拓展體育投注網絡及計劃開放在線與手機分銷渠道，中國主管機構將令合法彩票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並確保其持續、快速成長。

有關近期行業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6頁至第55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中國的規範彩票銷量：1987年至2012年（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 彩票技術

### 虛擬體育投注

#### 中國首家高頻虛擬體育彩票平臺及遊戲「幸運賽車」之供應商

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 (世界最大的體育投注公司之一) 成立的合營公司AGT (本公司擁有其51%的權益), 已在湖南省成功完成幸運賽車遊戲的試營。該遊戲不再被認為在試驗階段, 而是已全面投入運作。在早前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國家批准後, 亞博科技現正與國家體育彩票機構共同努力, 以趕在國家計劃推出之前將幸運賽車遊戲及其相關系統融入國家平臺。由於已在中國成功推出首個合法高頻虛擬體育彩票平臺及遊戲, AGT目前正將又一款獲批准的虛擬遊戲引入中國大省之一。在引入適當法律的規限下, 我們相信, 幸運賽車及我們計劃的第二款虛擬遊戲極有可能與中國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同樣受大眾青睞。





## 公司簡介

### 彩票硬件及科技發展

#### 高騰：中國體育彩票行業的領先終端機供應商，進軍國際市場

憑藉擁有超過國內市場份額的50%，亞博科技是中國體育彩票的彩票及體育投注終端機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隨著國家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目前正在開展之終端機供應商甄選及評估的程序結束，預期中國體育彩票市場將於未來數月進入重要的終端機更換週期。亞博科技的新款系列終端機已於該過程中全面審查並已得到充分認可。我們預計，我們的新款終端機（M6智能終端機、C8終端機及A210便攜式終端機）將在重要的終端機更換週期中佔據主導地位。

於2012年，我們欣慰地完成了上年度曾宣佈之力圖將高騰推向國際舞臺的大志。高騰獲得的第一份國際訂單是向南非國家的Gold Circle (PTY) Limited提供逾500臺新一代高騰C8終端機，我們預期高騰將開始一段輝煌的旅程。因此，本集團正積極地與多個其他潛在國際客戶及分銷商進行洽談。

高騰計劃擴大其產品種類，且目前正在開發一款面向國內外市場的VLTs。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國際戰略伙伴及其他項目，分別是其各自之領域內的重要運營商及重要項目。



## 彩票管理

### 中國體育彩票的全面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亞博科技自2007年以來一直向中國的省體彩機構提供全面整合的彩票方案。在此期間，我們已向我們的各省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透過管理、有效及負責的方式協助彼等擴大銷量。我們的服務包括彩票管理／諮詢及獲取國際技術與最佳實踐，以及負責約1,200家彩票零售網點的經營管理。

## 互聯網及手機彩票

### 能有力把握新分銷渠道的機遇：系統／分銷

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方面的政策發展。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銀溪而言，我們已控制中國最具競爭力的手機彩票服務供應商之一，該公司能夠為彩票機構提供全方位的手機投注解決方案。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行業正在進行或籌備省級手機系統實驗，預期引導在中國創造全面規範的手機彩票分銷市場。憑藉銀溪在中國的寶貴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電信服務供應商許可牌照，以及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完全具備資格在手機與互聯網系統及分銷許可出爐時提出申請。本集團擬通過以分銷商的身份提供手機系統，直接參與此令人振奮的發展。本集團獲得批准的遊戲（比如幸運賽車）銷售，亦應當會受益於中國引進任何合法遠程分銷渠道。



## 公司簡介

### 彩票與責任

亞博科技一直致力提倡責任彩票的政策。儘管我們相信，絕大部份彩民參與購彩乃出於消閒娛樂目的，但我們工作盡心盡力以確保杜絕病態博彩。

亞博科技與彩票機構攜手一道，以實行負責任的彩票措施（例如，不要接受信貸投注、禁止未成年人購彩）。在中國彩票專營店、產品推廣數據內均有展示責任彩票信息。亞博科技不時為彩民顧客參與公共教育項目，包括提供諮詢服務。



## 企業價值



亞博科技有五項核心企業價值：「**財富**」、「**健康**」、「**幸福**」、「**幸運**」及「**責任**」，這些價值構成了我們集團的**五色標誌**。

**財富** — 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遊戲軟件、硬件以及彩票管理服務，提升彩票銷量，並通過精彩刺激的遊戲產品為彩民帶來**財富**。

**健康** — 我們努力配合和協助中國各級政府機構推動彩票行業的健康發展，通過探求合法和規範的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幸福** — 我們相信彩票將日益成為一種受國民喜愛的娛樂形式，而我們的業務將以為廣大彩民提升幸福感和提供豐富的娛樂方式為使命。

**幸運** — 中獎意味著「**幸運**」，我們希望通過提供彩票產品和服務將更多的**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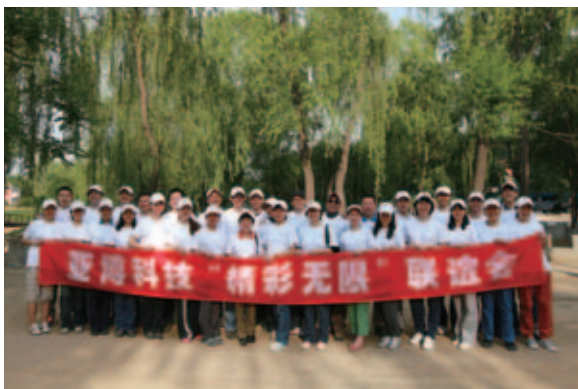
**責任** —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行業做出積極的貢獻，使其能夠為中國的慈善、福利和體育事業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我們將更積極地參與體育產業的發展與慈善活動，贊助各類體育賽事。

## 公司簡介

### 貢獻社會

亞博科技一向積極關注為中國發展健康、穩定而負責任的彩票業。近年來，其一直開展數個慈善及體育項目，例如幫助雲南省貧困兒童、贊助上海市少年女子足球隊、亞博科技盃奧林匹克攝影大獎賽、贊助安徽黃山武術比賽、以及亞博科技第十五屆賀龍盃高爾夫名人邀請賽。日後，我們將繼續與政府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盡力協助政府評估新的法定及規管途徑，以對抗非法賭博市場及為體育及福利項目籌集資金。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我們將和所有會員一起共同致力於亞太地區乃至全球彩票業的健康、和諧發展。





## 專業人才

### 專業人才構建堅固管理團隊

開創專業彩票事業之路，亞博科技深諳市場競爭在於人才競爭的箇中道理。亞博科技一直把招攬人才、留住人才列為頭等大事。集團不但給予每位員工應得的報酬，更致力提供一個能充分發揮才能的平台，與員工分享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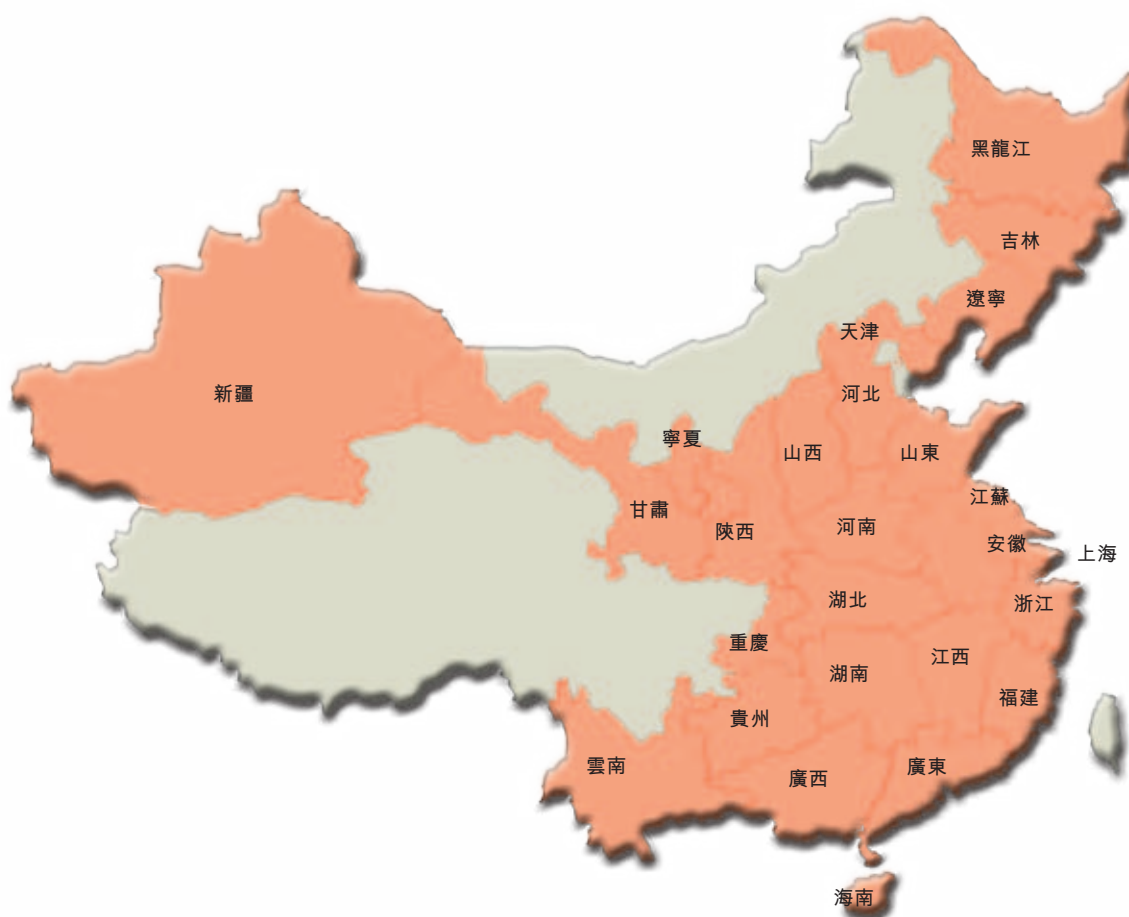
當前，亞博科技已聘有約200名具備各類專業資質的彩票營運、高新技術及專業人才團隊。憑備這支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的團隊，本集團才能取得今天的成就。



## 公司簡介

### 集團業務足跡


亞博科技的業務遍佈全中國超過八成省市，在中國已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及強大的銷售和服務網絡。









 我們相信彩票將日益成為一種受國民喜愛的娛樂形式，而我們的業務將以為廣大彩民提升幸福感和提供豐富的娛樂方式為使命。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2年碩果累累，是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一個豐收年。

對於我們的彩票技術業務而言，2012年見證了中國首個且唯一由國家批准的高頻虛擬體育彩票系統及遊戲－幸運賽車在整年間成功營運，由此從試行階段納入全面運作及廣受歡迎的軌道。幸運賽車僅自一省生根發芽，每省平均站點約1,500個，佔國內所有體育彩票銷售之1%。博彩銷售超過湖南整個體育彩票市場之三分之一，為湖南省的迅猛發展作出卓越貢獻，證明博彩廣受大眾歡迎且其在國內之發展前景一片光明。於同一分部，高騰在國內獲得穩健增長，憑藉下代終端機、三部曲M6智能終端機、C8終端機及A210便攜式終端機，為高騰保留其作為最近數年一度中國體育彩票供應商甄選的批准供應商的地位奠定堅實的基礎。此甄選最新結果見證高騰成為獲批准供應商的身份，並預計將為中國業內注入新鮮血液。而更值得驕傲的是，高騰與南非一家著名的博彩集團簽署了迄今為止首個國際終端銷售協議。高騰首次海外交易的公佈創造了歷史，其標誌著中國公司迄今首宗國際彩票硬件的銷售。

而於2012年體育彩票銷售強勁，且定會繼續跑贏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幅度，年增率18%較近年的擴充步伐有所放緩。儘管若干市場特定及可逆的因素導致增長放緩，且刮刮樂分部表現不佳，但我們相信，通過批准及推廣新產品以及開發新的遠程銷售渠道將引領彩票市場增長的調整進程。專注於此等方面的投入對本集團極具積極作用，我們預計本集團的虛擬體育彩票、高騰，以及互聯網及手機彩票業務因搭乘此類「順風車」而獲益匪淺。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再創佳績。謹此感謝高騰的貢獻，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大幅增至約229,300,000港元（2011年：約111,300,000港元）及約101,600,000港元（2011年：約73,5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

董事會相信，2013年將是本集團的增長年。首先，於不久將來，本集團預期在中國的一個重大省份推廣新的虛擬固定返獎競猜型玩法，部份規劃程序已獲批准，此將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推出一種精彩刺激的新遊戲。第二，作為與國家體育彩票持續合作的「幸運賽車」，本集團預計全國推廣此遊戲的最終技術障礙將於本年攻克。第三，本集團繼續緊密監控預期的互聯網及手機彩票銷售業務，並枕戈待旦以因應政府政策的任何新發展迅速採取行動。此發展趨勢將為我們獲批准內容（博彩）以及系統及銷售帶來契機。最後，就高騰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有利於預期體育彩票終端機替換週期，及繼續其海外擴充並伺機擴大其產品範圍至視頻彩票遊戲(VLTs)。

亞博科技一直秉承「財富」、「健康」、「幸福」、「幸運」及「責任」之核心企業價值。以責任彩票為宗旨，我們不但致力為每位彩民帶來豐富休閒娛樂，更採取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因過份購彩而可能引起的社會問題，並已於2007年起全面推行一系列的責任彩票措施，為所有彩民提供有關責任彩票的信息和輔導，以確保中國彩票行業健康、穩定的發展。我們將繼續積極贊助中國體育賽事及公益善事，竭盡所能履行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同仁致以謝意，感謝彼等之努力及勤勉工作。本人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層、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的持續支持，感謝彼等堅定不移地為亞博科技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和支持。本人相信亞博科技未來一片美好，並期待各位能繼續給予信賴及支持，一起迎接燦爛的明天。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香港，2013年3月21日





# 幸運

● 中獎意味著「幸運」，我們希望通過提供彩票產品和服務將更多的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所述之適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在不同方面應用守則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適當進行；
- 董事會之組成達致平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相等於不時之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適當程序；
- 董事個人對本集團貢獻之年度審查，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委任狀況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透過在無其他董事出席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會議以增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間之溝通；
-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提名政策及就任何委任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向所有獲新委任董事及向全體董事會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於該等規則及規例有任何新變更時）之簡報或培訓（本公司出資）；
- 就董事之責任投保；
- 就需要向董事徵求批准或意見之事項，及時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及時發表公告、通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統稱「公佈」），使股東知悉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 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提問；及
- 及時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更新本公司之最新公佈及通過該網站提供一個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上文兩項偏離在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29頁及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1頁均有類似披露。）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無執行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通過其電郵信箱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及討論（「年度貢獻審核」），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審核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因此誤導；
-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授權責任以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應屬於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的專業水平、經驗及預期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薪酬方案；及
-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獲新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詳情披露將導致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非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不應受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報告開始之「禁制期」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之最高決策組織，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由董事會特別委任管理層負責之重大公司事項，包括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在公開呈報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計劃、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式，以及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主席)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白晉民先生 梁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永亮先生 王榮華先生 華風茂先生

有關可識別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新列表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人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委任董事須遵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且根據本公司細則在其股東週年大會或（倘填補臨時空缺）於其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惟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所有董事之服務協議均可由本公司釐定，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須輪值退任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乃王榮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郭永亮先生。詳情乃載於2013年3月28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次相距約一個季度，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舉行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會於至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開會通知，而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前一般亦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議程連同支持董事會文件須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日前寄送予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事項以作討論。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會議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保留詳細之會議紀錄，詳細記載每次董事會會議的程式、所作決定之詳情、提出之任何關注問題以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舉行會議後，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董事派發會議紀錄初稿，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予以批准。在任何董事要求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所有會議紀錄均可公開查閱。

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內部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以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可理解的評估。

### 董事及核數師的各自責任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最終由董事會負責。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進行業務之能力產生重要疑問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取持續經營方式編製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表，而按第7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本公司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具有申報責任。

### 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政策及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之政策。於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董事獲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出資自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如必要）。該董事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說明需要該專業意見及援助之原因。待董事會主席批准後，公司秘書隨後儘快找到合適之專業人士，並把聘函草案（包括預計服務範圍及費用報價），於本公司簽署該委聘函前供董事審閱及批示。已向董事提供與其履行其職責有關之董事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委任

董事須及時向公司秘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身份。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每年年報中董事履歷一節披露該等資料。

### 董事培訓

本公司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業務簡報並培訓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或規例項下之其他事宜。公司秘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告知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了解及與之相關。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通過出席內部簡報、學習下列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資料及／或出席或參與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孫豪	甲、乙、丙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	乙、丙
白晉民	甲、乙、丙
梁郁	甲、乙
<b>非執行董事</b>	
楊揚	甲、乙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永亮	甲、乙
王榮華	甲、乙
華風茂	乙

甲：出席有關企業管治及條例的內部簡報

乙：研習有關企業管治及條例的資料

丙：出席或參與行業特定研討會及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即執行董事孫豪先生。本公司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結合可有效制定及落實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存在平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代表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認為，現時暫無任何改變該安排之緊迫需要。

除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及監控，主席亦為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法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另外，主席負責確保：

- 其他董事對在董事會上議提出的問題得到適當的情況簡報；
- 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分資料；
- 董事會有效進行工作及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之事宜；
- 本集團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充分及積極貢獻，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在達成適當反映董事會共識的決定前，董事提出的不同看法以及顧慮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及
- 彼自身出席及邀請其他董事一同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提升與股東溝通及回答彼等或會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其他事宜提出的任何問題。

主席批准由本公司秘書編製及已包含由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供討論事宜之各項董事會會議議程。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上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期兩年。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中均有清楚說明。

就任何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士之提案，該提案之理由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之原因應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或附隨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說明函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遇上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該事項應由實質性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解決，且於交易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應出席該會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職能委託予四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然而，董事會認識到，將其職能及權力委派予其委員會及管理層並未免除其對本公司良好管治或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所需技能水準、謹慎及勤勉等方面的所有責任。

####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郭永亮先生、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郭永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安排、實物利益、公積金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酬金）。委員會就其提議及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採取之執行模式是向董事會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勝任能力而制定。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可能獲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香港上市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市場薪酬組合後作出檢討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於回顧年度內，孫豪先生、郭永亮先生、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郭永亮先生。除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外，提名委員會之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和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之銜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亦會制定提名人選之甄選程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核查彼等是否有任何人士已為董事會效力超過9年，進而就其進一步任命事宜要求獨立股東給予批准。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均獲授權於出現董事空缺及認為需要增加額外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職位。一經選定，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該人選，而委員會將檢討有關人選之資歷、經驗及背景，以決定該人選是否適合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將向全體董事會建議獲批准之人選，以供其最後審批，如適合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及徵求批准。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 企業管治報告

### 3.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23日設立一企業管治委員會，相關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時供其參閱。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孫豪先生（亦為該委員會主席）及公司秘書黃偉盛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變更之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條例、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之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2年12月20日，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聘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變更及彼等個人資料變更政策」以確保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及規例及內部控制程序。

###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並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初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2012年3月23日，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舞弊揭露機制，給予本集團所有員工機會以保密的形式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計劃及概念之任何可能不當處提出關注。

於回顧年度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亮先生、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先生。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意義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季度及全年經審核業績，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出席兩次與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的會議，討論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審核全年業績之編製及狀況。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為950,000港元。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帳目乃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2012年3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任何前五個財政期間及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釐定重選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

## 出席會議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孫豪	4/4	-	-	1/1	1/1	1/1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	3/4	-	-	-	-	1/1
白晉民	3/4	-	-	-	-	1/1
梁郁	3/4	-	-	-	-	1/1
<b>非執行董事</b>						
楊揚	2/4	-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永亮	4/4	5/5	2/2	1/1	-	1/1
王榮華	4/4	5/5	2/2	1/1	-	1/1
華風茂	1/4	2/5	1/2	0/1	-	1/1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與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及管理層間之溝通，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議。彼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工作，而彼之推選、委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秘書仍為黃偉盛，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本公司並無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作為其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維護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而董事會亦負責檢討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已委任管理層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並定期檢討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人力資源，其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為提升內部控制系統，實施舞弊揭露機制給予本集團所有員工機會以保密的形式向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計劃及概念之任何可能不當處作出進一步調查（如需要）。

為確保遵守有關管制規則及規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回顧年度內採納「聘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變更及彼等個人資料變更政策」。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委派香港總辦事處之一名集團內部審計員會同一名來自國內子公司之內部審計員輪流對本公司位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以保證該等附屬公司執行並遵守由總辦事處所制訂之適當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亦為新委任之中國會計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由香港總辦事處所制訂之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

###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決心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採取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坦誠及適時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通過以下方式鼓勵及維持適時及有效地與股東溝通：

- (i) 董事應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之提問。董事會、企業管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問題。就各主要單獨問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由出席股東考慮，且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點票程序應於會議上向股東悉數解釋。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將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清點會上所投票數。點票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票數）將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ii)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消息。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亦為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渠道，且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公佈以下文件：
- 註明董事職責及功能表；
  -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最新及綜合版本；
  - 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人選之程序；
  - 合資格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 本公司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及
  - 本公司核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v)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前，會分別於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及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

股票登記事宜應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股東權利

###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之建議（「議案」）；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守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可透過以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於該次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之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知期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或
- (ii) 在於該次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之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21)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知期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

然而，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大多數（指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和將在會上提呈議案之詳情。

一份載有議案背景及詳情，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亦應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

### **(B)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或透過我們的股東熱線(852) 25061668、傳真號碼(852) 25061228、電子郵箱ir@agtech.com等方式，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提問之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方面的問題，亦可透過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

### **(C) 股東推薦一名人士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有關選舉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建議（「選舉議案」）；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知期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以召開有關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大多數（指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被提名出任董事之該（等）人士的全名及彼等於董事會之各自指定職務（即該（等）人士是否將被委任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之提名將被視為在會上獨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選舉議案背景及詳情（包括該（等）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之履歷詳情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亦應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選舉議案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同時應隨附以下文件：

- (i) 獲提名之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為董事之通知書；
-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下文「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一節所述的該等其他資料；及
- (iii) 表示候選人同意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可呈交書面要求及上文(i)所述通知書期間最短須最為七(7)天，而遞交書面要求及該通知書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選舉董事作出明智決定，議案須附有以下有關獲提名之候選人的所需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的職位（如有）；
- (c) 包括(i)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海外有任何證券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在內的經驗及專業資格；
- (d) 現有受聘情況及與候選人的能力和誠信有關而股東應要知悉的該等其他資料（可以包括商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存有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之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董事的獲提名之候選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為應提請股東注意；及
- (i) 獲提名之候選人的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高聲讀出所提呈之決議案。



●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行業作出積極的貢獻，使其能夠為中國的慈善、福利和體育事業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我們將更積極地參與體育產業的發展與慈善活動，贊助各類體育賽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體彩市場一流之綜合博彩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博彩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設備)；(ii)彩票管理；及(iii)互聯網及電話彩票。本集團致力將國際最佳慣例及高新技術應用在彩票行業，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投注遊戲、互聯網及手機分銷系統、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體育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在過去六年中，本集團在分銷方面錄得穩健的往績記錄，成功地建立了獨特的均衡互補的企業結構，現已在中國體育彩票市場的主要領域中穩佔領先地位。該發展證明本集團與國家及省級行業監管機構和官員的密切關係並且證明其管理層、員工、技術及合作伙伴均具備良好質素。

本集團通過其與Ladbroke Group成立的合營公司亞博科技有限公司(「AGT」)開發並成功推出中國唯一獲國家批准的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遊戲「幸運賽車」。

本集團擁有約200名專業人才，其體育彩票業務網絡現已覆蓋全中國八成以上省市。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

我們的業績主要來自作為在中國彩票市場整體供應鏈之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模式，涵蓋彩票管理服務及彩票終端機以至遊戲內容及技術平臺提供彩票銷售，涵蓋零售(及在法規允許之情況下)手機或互聯網分銷渠道。該等業務模式乃本公司為股東產生及保持長期利益之基礎。

### 企業策劃及目標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作為彩票科技集團的市場主導地位並提供創新和合法的彩票玩法，協助政府打擊非法博彩。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現有及任何遠程渠道，將國內外的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為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世界知名的戰略伙伴合作。同時，在適當的時候向中國福利彩票市場進軍亦為我們的企業策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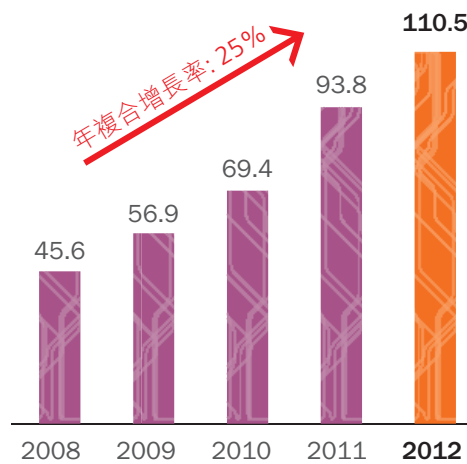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 2012年中國體育彩票市場銷量超逾人民幣1,100億元

中國第二大獲許可運營商中國體育彩票於2012年再創新高。根據中國財政部公佈的數據，體育彩票銷量總額達人民幣1,105億元。銷量較去年增長人民幣167億元，年增長率約為18%。是次增長使體育彩票為社會公益事業籌資逾人民幣294億元，樹立起新年度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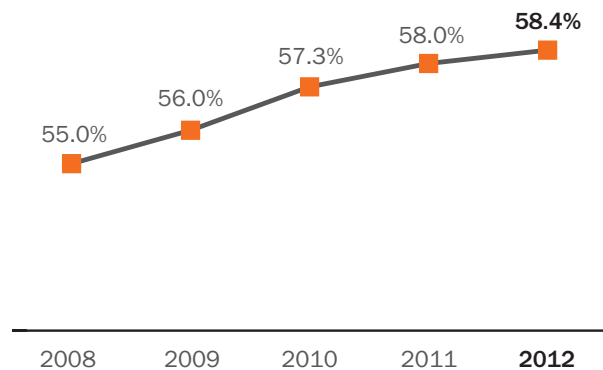
2008年至2012年中國體育彩票銷售額的發展情況（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如圖所示，於2008年至2012年間體育彩票的銷量持續上升，期間複合增長率約為25%。銷量增長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不僅包括文中所述的返獎率提高，而且包括引進更多具有吸引力的產品，以及零售分銷網絡（銷售點數量及銷售點質素方面）的改善。

2008年至2012年體育彩票返獎率的發展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彩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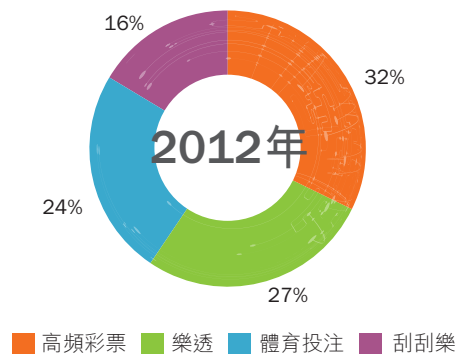
雖然近年來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發展迅速，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的合法彩金（賭注減獎金）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比重甚微。合法產品的滲透率較低乃因多種因素所致，包括因人均銷售點數量少導致分銷受限及缺乏合法遠程渠道、若干產品（如體育投注）分銷範圍存在缺口，尤其是高頻彩票產品（如體育投注、虛擬體育投注、刮刮樂及高頻彩票遊戲）的返獎率不足以跟非法市場相媲美。

中國有關機關致力於將現有的巨額地下博彩收益從非法市場疏導至合法及受監管的彩票網絡。該項工作已順利進行，是為充分保護中國社會上弱勢群體至關重要的一步，同樣也是確保將潛在貪污降至最低的至關重要的一步，重要的是將增加公益事業的資金。透過更多的積極方式，如不斷提高返獎率、引入新的高頻彩票及虛擬體育投注遊戲，進一步擴展體育投注網絡、開放互聯網及手機分銷渠道。中國有關機關將提高合法彩票的競爭力及吸引力，以確保其持續高速發展。

### 行業摘要

體育彩票主要有四大產品種類，即以每小時多次開獎為特色的高頻彩票（「高頻彩票」）、樂透（「樂透」，具傳統性質，每日或每週開獎）、體育投注（「體育投注」）及即開型刮刮樂（「刮刮樂」）。

按主要遊戲類型劃分的體育彩票銷售市場份額（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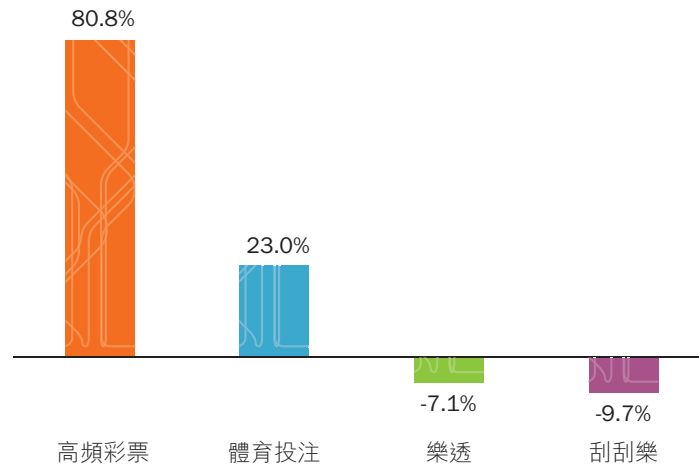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彩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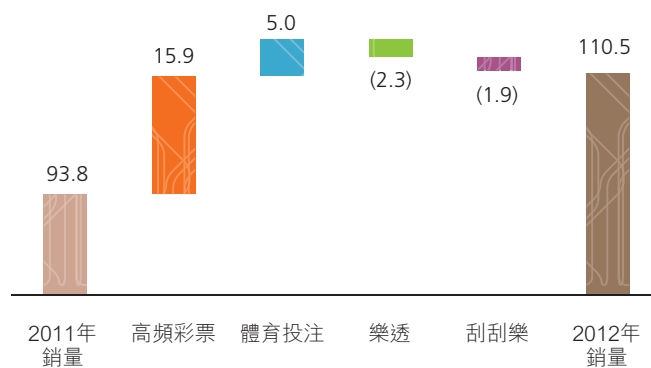
體育投注於2012年整體上漲約18%乃各類體育彩票產品表現大不相同的結果。高頻彩票及體育投注均增長強勁，而樂透及刮刮樂銷量下滑。

按產品分類的體育彩票銷售增長對比圖（2012年與2011年之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彩票

體育彩票銷售2011年至2012年（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彩票

## 各類產品的表現

### 1. 高頻彩票

高頻彩票於2012年再次表現突出，銷量達人民幣360億元，增幅逾80%。高頻彩票的增長幅度可反映多種趨勢，包括在2012年繼續將高頻彩票推向更多省份，自2011年推出此新產品以來的全年影響以及多個省份的返獎率有所增長。由AGT自主研發的遊戲「幸運賽車」目前被歸類為一種高頻彩票，返獎率高達59%。鑒於此遊戲於2011年下半年在湖南省推出，其全年業績為高頻彩票的增長作出了貢獻。

本公司預期，體育彩票將繼續促進高頻彩票的普及，尤其是「幸運賽車」擬在全國範圍內普及，因此虛擬體育彩票業務將從中獲益。

### 2. 樂透

年內，傳統樂透遊戲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0億元，較上年下降逾7%。傳統的抽獎遊戲主要分為三大類，即超級大樂透（佔46%）和排列3及排列5（合共佔34%）。

此遊戲銷量下跌表明，對此遊戲的追捧度較2011年推廣活動以來達到的高位有所趨緩，亦表明年內來自其他受益於返獎率上升之其他產品（如高頻彩票）的競爭加劇。

### 3. 體育投注

體育投注主要有兩種類型，競彩（單場競彩玩法）和傳統的足球博彩遊戲。儘管兩種類型均可投注歐洲足球，但競彩在兩個方面不同於傳統的足球博彩類別。首先競彩玩家亦可以在美國的NBA比賽下注，其次，競彩可對具體的多場比賽下注（如對一場以上比賽投注），而不是對獎池或彩池投注，競彩為玩家提供固定彩金體驗，即彩民可確切地知道其投注的競彩彩票的累計彩金。

2012年體育投注類別增長23%。2012年體育投注銷售額達人民幣26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73億元來自競彩銷售，佔體育投注市場約65%之份額（2011年為57%），競彩年增長率約為40%。

上述增長率明顯說明競彩遊戲，尤其是其固定彩金模式大受中國彩民追捧，與我們的虛擬體育博彩遊戲業績一致。幸運賽車的模式亦為固定彩金，因此我們確信幸運賽車及任何其他虛擬博彩遊戲均可能取得空前的成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刮刮樂

於2012年，刮刮樂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80億元，較去年下降約10%。於2012年，刮刮樂佔體育彩票市場總額之約16%。刮刮樂業績欠佳乃由於國內分銷網絡的物流及產量受限以及零售商的過往存貨過多所致。高頻彩票彩金增加亦可能更直接地在市場上提供一種替代產品。

2012年下半年，刮刮樂存貨問題已得到解決，這將有利於此類產品銷量的穩定及恢復。

## 業務回顧

### 彩票技術業務

#### 虛擬體育投注

於回顧年度，「幸運賽車」虛擬體育彩票遊戲繼續在試點省份湖南省營運，為在全國範圍內的推廣鋪墊。於回顧年度，已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1億元，佔全國體育彩票銷售額的1.0%。相比國家體育彩票17.8%的增長率，其為湖南省體育彩票銷售年增長36.0%作出貢獻。在其第一個完整經營的日曆年度，幸運賽車約提供湖南省體育彩票銷售總量的34%。在此期間，其他經批准的遊戲在湖南的銷售增長速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昭示著幸運賽車通過吸引體育彩票投注站的增量客戶擴展了整個市場。該遊戲已經在湖南約1,900個彩票投注站推出，其中超過1,400間店鋪都全面運作。

「幸運賽車」及相關投注交易系統乃由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總部位於英國之投注及博彩市場領導者）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AGT」供應。此遊戲為一款虛擬投注遊戲，由電腦生成具備與賽馬相類似之投注選項如獨贏位置（第一、第二）、前三或過關投注的（一級方程式）賽車，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廣播。這種投注方式得到中央監管部門的批准是中國一個新的里程碑，而該遊戲深受廣大湖南省彩民歡迎亦昭示著虛擬投注是在國家基礎上的一個重要的新的分部市場。

由於該遊戲的銷售及技術表現理想，因此已通過試驗階段，幸運賽車已在湖南省全面運作。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磋商，以將遊戲和系統與正在開發中的國家體育彩票的「下一代」系統結合。隨著該遊戲獲得全國批准，國家體育彩票的下一代IT工程將排除該遊戲全國推廣的最後的技術障礙。迄今，該遊戲已成功於湖南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和少數指定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預期該遊戲亦有潛力透過其他媒體渠道（如手機、互聯網及網絡電視(IPTV)）（須獲得必要的批准）推廣至全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幸運賽車在湖南省表現出色，眾多其他省份紛紛與本集團接洽，希望在省內推出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遊戲。本集團現正與其中一個領先省份展開商業會談，計劃在中國推出獲批准的全新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遊戲。儘管新虛擬遊戲將具備幸運賽車之諸多特點，如遊戲頻率及高質畫面顯示，然而該新遊戲會以虛擬競賽而非虛擬速度比賽進行，將首先在試點省份推出，並預計會適時推展至全國。憑藉幸運賽車之成功，推出新遊戲的計劃將標誌著本集團在開拓區域及遊戲產品方面取得重大發展，並將確定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作為快速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類別，完全得到中國市場接受。

### 彩票硬件及科技發展

憑藉擁有超過國內市場份額的50%，高騰是中國體育彩票的彩票及體育投注終端機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高騰是集團旗下一個重要的增長分部，其不僅擁有擴展國內彩票及投注終端供應領域的機會，而且還能通過新技術，如視頻彩票生產及付運，擴展海外彩票及投注終端市場。

儘管隨著國家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最近開展之終端機供應商甄選及評估的程序結束，預期中國體育彩票市場將於2013年第二季度進入重要的終端機更換週期，但高騰於2012年在國內仍取得矚目的成績。此優異表現印證了高騰在經過十多年的成功發展後於體育彩票領域所取得的空前聲譽。本集團相信，憑藉目前已全面測試及獲得認可的新款終端機（M6智能終端機、C8終端機及A210便攜式終端機），高騰將在即將到來的更換週期中佔據主導地位。

於2012年，我們欣慰地完成了之前曾宣佈之力圖將高騰推向國際舞臺的大志。高騰獲得的第一份國際訂單是向南非國家的Gold Circle (PTY) Limited提供逾500臺新一代高騰C8終端機，我們預期高騰將開始一段輝煌的旅程。因此，本集團正積極地與多個其他潛在國際客戶及分銷商進行洽談。

本集團以能與若干世界領先彩票科技公司共事為傲，乃由於本集團正尋求機會將高騰推向國際化，並拓闊其產品範疇。

### 彩票管理業務

彩票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與省級體育彩票機構訂立長期合約，以提供直營及兼營投注站管理，以及彩票銷售、市場推廣諮詢及管理。

憑藉多年的成功經營，本公司取得了彩票管理業務的彪炳業績，成為向中國省級彩票機構提供優質彩票產品及服務的可靠供應商，此為本集團主要策略，有助於鞏固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一流業務關係及至高聲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彩票管理業務的表現符合預期。期內彩票管理業務銷售下降乃由於部份省級合約自然到期所致。展望未來，鑒於本集團正將焦點逐步轉向彩票技術及互聯網與手機彩票領域，本集團預期彩票管理業務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重要性會逐步減弱。

### 互聯網及手機彩票

鑒於中國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智能手機普及率相當高（根據近期公開之數據估計，移動電話用戶為5.1億至10億之間，而智能手機用戶為3.3億以上），預期中國政府將針對經批准彩票產品的互聯網及手機分銷頒佈新規例，此將為本集團創造無限商機。

本集團擬透過提供手機系統及作為分銷商／零售商身份直接參與此等寶貴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經批准遊戲，如「幸運賽車」亦可能受益於中國推出任何合法遠程分銷渠道。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行業正在進行或籌備省級手機系統實驗，預期引導在中國創造全面規範的手機彩票分銷市場。我們控制著中國最具競爭力的手機彩票服務供應商－銀溪（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憑藉其在中國的寶貴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許可牌照，以及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完全具備資格在手機與互聯網系統及分銷許可出爐時提出申請。

### 業務前景

鑒於收益及毛利於2012年持續改善，董事對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對2013年及往後的遠景增長機遇尤為期待。董事會相信，來年業務將繼續呈高增長趨勢並有望迎來意義更為重要的發展里程碑。首先，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在中國領先省份之一推出一種新的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其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獲批准的精彩刺激新型遊戲的一款。其二，作為與國家級體育彩票就「幸運賽車」開展持續合作之一部份，本集團預計該款遊戲在全國範圍內推出的技術障礙最終會於年內清除。其三，本集團繼續嚴密觀測潛在互聯網及手機彩票銷售業務並作好快速應對政府政策任何新變化的準備。上述發展將為我們的獲批准內容（遊戲）以及系統和分銷帶來商機。最後，就高騰分部而言，本集團將利用體育彩票行業的預期終端機更換週期，繼續擴張海外業務並尋求將產品種類擴張至視頻彩票終端機。

隨著2012年3月1日實行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將著手處理頒發互聯網及手機彩票分銷許可證。作為多年來一直按照中國政府法例及法規提供合法彩票產品及服務的從彩票集團，且鑒於銀溪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良好地應對法規變更。董事相信，推行該條例將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將其業務拓展至更多新型彩票遊戲及拓展分銷渠道帶來無巨大契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中國體育彩票相關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上述本集團的多種潛在擴張領域將於2013年及其後保持良好態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商機並形成更多商業策略聯盟，旨在提升其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憑藉其牢固之業務基礎、強大的客戶基礎、政府關係以及本集團享有之國際博彩合作夥伴之質素，董事會堅信，當國內迅速增長之受監管彩票行業出現市場商機時，本集團將享有最佳優勢及可藉此再創新高。

### 經營業績回顧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達229,300,000港元（2011年：約111,3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以及彩票科技（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維持在約44.3%（2011年：約66.0%）。

本集團透過不斷投資研發，力圖維持其於彩票科技的領先地位。於回顧年度，研發開支總額達約10,600,000港元（2011年：約3,800,000港元）。研發開支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的高騰研發開支所致。

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本公司購股權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總計約為10,000,000港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總計約為19,400,000港元）所致。

#### 資本、流動性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減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38,600,000港元（2011年：約9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52,200,000港元及240,900,000港元（2011年：分別約為1,218,200,000港元及231,6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運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先前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以及購股權承受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籌得銀行貸款約17,600,000港元以作營運資金。該等銀行借款將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償還。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佔權益之比例釐定）為0.02（2011年：0.057）。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5.1，持續反映財務資源充足。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約18,453,000港元之存款（2011年：存款及租賃土地樓宇分別約為26,613,000港元及45,49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擔保書。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借款及擔保書到期後解除抵押。

### 外匯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現金產生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元進行或交易。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只屬微不足道。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198名（2011年：311名）僱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4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孫豪先生 – 執行董事兼、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法規主管、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作為北京大學中國公益彩票事業研究所之兼職研究員，孫先生已完成多項有關亞太區博彩市場之發展及未來前景之重要研究。孫先生一直致力發展中國彩票市場。

孫先生曾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行政總裁及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審計及盡職調查服務。

#### 阮淵博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 執行董事兼博彩部主管

阮淵博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博彩部主管。彼亦為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

阮先生在國際博彩及投注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擔任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阮先生在多個領域包括體育博彩業務、網上彩票業務、按注分彩法及固定賠率投注、電子博彩機及視頻彩票終端業務、賭場業務及博彩系統之實行／整合方面累積豐富之營運、業務發展及實行之專業知識。彼於澳洲主要博彩公司Tabcorp Holdings Limited（澳洲最大博彩及投注公司）、Jupiters Limited（賭場及酒店）及AWA Limited（博彩系統）任職期間，阮先生在亞洲及亞太區包括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及泰國曾發展及／或管理博彩業務。阮先生於最近期任職區域經理期間，成功協助Tabcorp之系統、彩票遊戲設計及營運在3年內獲中國中央級別政府批准。阮先生將就博彩業務之設計及實行、業務發展及博彩業務檢討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協助。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白晉民先生 – 執行董事

白晉民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經營監督。

白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任路易•達孚能源(SPEC)有限公司董事、SPEC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石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通用精細有機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盈石油儲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斯達藥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

白先生持有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梁郁先生 – 執行董事

梁郁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經營監督。

梁先生擁有約17年執業律師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為海問律師事務所(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一直就涉及對華之外商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以及其他形式之外貿及經濟合作活動之各種法律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此外，梁先生於解決國際商業交易之爭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紐約之紐約大學法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

### 楊揚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楊揚女士，3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曾為奧運短道速滑運動員及中國國家短道速滑隊成員。作為世界頂尖短道速滑運動員，楊女士在其職業生涯中，曾於世界錦標賽及世界盃賽中共贏得59項世界冠軍及六次打破世界紀錄。最為人觸目的是楊女士於2002年冬季奧運會上贏得女子500米及1,000米短道速滑兩面金牌，使她成為中國首位於冬季奧運會贏得金牌之運動員及首位於同一屆奧運會中奪得兩項短道速滑個人項目金牌之中國女運動員。楊女士多年來於短道速滑運動戰績彪炳，於中國有「短道速滑女皇」之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女士熱衷參與志願工作，為奧運會及社會作出貢獻。此外，彼曾為北京奧組委志願者部之特聘專家及中國中央電視台第四頻道「奧運中國」之節目主持人。此外，彼亦曾擔任中國奧委會、國際滑冰總會運動員委員會、國際奧委會婦女與體育工作委員會，以及世界反興奮劑機構運動員委員會之委員。為表揚楊女士對社會之重大貢獻，彼曾(i)於2002年獲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及十家新聞通訊社選為中國十大傑出青年、(ii)於2002年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及十一家新聞通訊社選為中國十大女傑、(iii)於2002年獲中國奧委會、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及中國中央電視台選為最佳女運動員及最受歡迎女運動員，彼亦獲中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頒發多個運動榮譽獎章。楊女士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王榮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華先生，67歲，為北京八鼎富國際文化推廣有限公司之首席顧問，亦為富達來地產信托（前身為財富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之北京高級顧問。王先生自2006年7月19日以來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王先生曾於中國政府擔任多個職位。王先生曾任北京外交人員人事服務公司總經理、中國交遠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總經理、北京外交人員服務局副局長及中國駐冰島共和國大使。其後，王先生加盟上海國際金融學院擔任副院長，並曾任上海華曼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

### 華風茂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風茂先生，44歲，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華先生自2006年7月19日以來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華先生於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取得日本新瀉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前，華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擔任不同職務。華先生曾任中國金融策略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經理及美國銀行NT&SA之聯席投資銀行主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郭永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永亮先生，38歲，於本地及海外金融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於中國貿易業務擁有經驗。郭先生自2006年7月19日以來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郭先生辭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前稱匯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但留任其執行董事。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高級管理層

#### 申維宏先生

申維宏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SYSTEK LTD、北京思德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監督其經營。

申先生在企業策劃、商業規劃、收購合併、業務開發、財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申先生曾任畢馬威管理諮詢（現稱畢博管理諮詢公司）高級企業管理顧問和項目經理，為國際金融機構與跨國企業提供商務、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之諮詢服務。在此之前，申先生曾任美國Theracor醫藥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監、華晨集團上海有限公司顧問，以及美國馬薩諸塞州Biogen生物制藥公司高級研究員和高級業務分析師。

申先生持有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百森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徐正寧先生

徐正寧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監，負責該公司之產品開發，以及系統研發、設計、建設及實施。

徐先生在中國體育彩票行業擁有近15年經驗，對中國電腦體育彩票之系統設計、玩法開發、技術實施，以及維護支持等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任北京電彩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兼項目經理，以及中體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兼項目經理。

徐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賈斯珀·伯恩先生(Mr. Geaspar Byrne), CFA

賈斯珀·伯恩先生為本公司之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投資者關係主管。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伯恩先生曾工作於德意志銀行並任董事一職。伯恩先生在為德意志銀行工作期間，在倫敦、紐約等地從事企業融資逾十年之久並一直專注於博彩與休閒產業。伯恩先生在跨司法區之合併收購及各類型之企業融資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同時，他又曾直接參與許多全球博彩產業的重大交易活動。

伯恩先生持有紐卡斯爾大學金融及企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 黃偉盛先生

黃偉盛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高級財務總監。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數家國際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逾22年，擁有廣泛的專業財務及會計經驗，並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逾9年經驗。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財務匯報及會計相關事務。自2012年3月23日以來彼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盧紀慈女士

盧紀慈女士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盧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會計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盧女士曾於一家跨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一職。

### 林欣彤女士，CFA

林欣彤女士為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副總裁／主席助理。林女士在企業融資和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兼併收購、企業融資、項目規劃、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等工作。自2001年起，她已開始為本集團主席工作，任職於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參與多個股本投資及企業融資項目。於2004至2006年三年期間，她曾任職於香港若干投資銀行機構，為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兼併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項目方面之諮詢服務。於2006年，林女士加入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她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牌照持有人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 亞當·格林布拉特先生(Mr. Adam Greenblatt)

2010年，亞當·格林布拉特先生被任命為全球投注和遊戲企業、英國上市公司立博集團企業發展戰略官，2011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和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格林布拉特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英國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註冊會計師。之後他進入國際知名投行羅斯柴爾德集團，專注於投注與遊戲業務。2008年，格林布拉特先生卸任歐洲投資銀行總監一職，進入一項製造業務並成功改善其經營狀況。此後，他推出了開發歐洲網絡招聘市場的互聯網業務。格林布拉特先生於近年加入立博集團，重返投注與遊戲行業。

### 克利福德·巴蒂先生(Mr. Cliff Baty)

巴蒂先生擔任亞博集團兩個附屬公司即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和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2004年，巴蒂先生加入立博公共有限公司（原希爾頓集團公共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2007年，巴蒂先生擔任立博在西班牙和意大利業務的運營總監。2009年，巴蒂先生被委派為在線和電話投注部的財務總監。巴蒂先生現擔任立博國際業務及企業發展財務總監，此前，他曾在安永(Ernst & Young)能源業務執業。巴蒂先生持有牛津大學化學學位，並且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邁克爾·查爾頓先生(Mr. Michael Charlton)

邁克爾·查爾頓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及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查爾頓先生在彩票與投注行業有超過16年的從業經驗，目前負責立博集團在亞洲地區的國際業務拓展。查爾頓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格拉斯哥大學，隨後加入立博集團至今。在此期間他擔任過不同的管理職務，初期主要負責零售部門業務，後於2005年加入國際業務部。查爾頓先生現任立博集團中國區總經理及立博彩票（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4及7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兩個結算日均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起過去4個財政期間及年度之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載於第70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任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於2006年7月19日獲委任)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於2007年5月21日獲委任)
白晉民先生	(於2007年9月19日獲委任)
梁郁先生	(於2008年4月23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楊揚女士	(於2007年12月3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華先生	(於2006年7月19日獲委任)
華風茂先生	(於2006年7月19日獲委任)
郭永亮先生	(於2006年7月19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之規定，若干餘下董事（即王榮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郭永亮先生）均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協議

孫豪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06年7月19日起生效，並無固定年期。該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4月30日屆滿，為期2年。於上述兩年期間內，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白晉民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9月18日屆滿，為期3年。於上述三年期間內，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白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梁郁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22日屆滿，為期2年。於上述兩年期間內，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分別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揚女士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2日屆滿，為期2年。於上述兩年期間內，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郭永亮先生、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分別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7月18日屆滿，為期2年。於上述兩年期間內，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分別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1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而於回顧期間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孫豪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附註1)	2,033,328,000	52.90%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5,347,750	—	5,347,750	0.14%
白晉民先生	6,687,500	44,876,600 (附註2)	51,564,100	1.34%
梁郁先生	6,187,500	—	6,187,500	0.16%
楊揚女士	414,375	—	414,375	0.01%
王榮華先生	2,275,000	—	2,275,000	0.06%
華風茂先生	1,355,000	—	1,355,000	0.04%

附註：

- 該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44,876,600股股份以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持有。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及全資擁有，而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白晉民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及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有權獲得的相關股份數目（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2012年				於2012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09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8日	6,687,500	-	-	(3,343,750)	3,343,750	0.09%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1,264,000	-	-	-	21,264,000	0.55%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3,500,000	-	-	3,500,000	0.09%
白晉民先生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09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8日	6,687,500	-	-	(3,343,750)	3,343,750	0.09%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1,264,000	-	-	-	21,264,000	0.55%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3,500,000	-	-	3,500,000	0.09%
梁郁先生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09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8日	6,687,500	-	-	(3,343,750)	3,343,750	0.09%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1,264,000	-	-	-	21,264,000	0.55%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3,500,000	-	-	3,500,000	0.09%
楊揚女士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09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8日	668,750	-	-	(334,375)	334,375	0.01%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	-	-	2,000,000	0.05%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3,500,000	-	-	3,500,000	0.09%
王榮華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	-	-	2,000,000	0.05%
華風茂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	-	-	2,000,000	0.05%
郭永亮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	-	-	2,000,000	0.05%

附註：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份須於行使期內分4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受人。倘承受人未於歸屬彼後1年內行使該部份之購股權，則該部份之購股權將失效。

##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XPROFIT GLOBAL INC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006,250,000	52.19%
Hegglin, Daniel Robert	投資者	232,939,933	6.06%

附註：誠如上文所披露者，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的權益，被視為於該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20.70%
— 五大客戶(合併)	65.91%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購貨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41.10%
— 五大客戶(合併)	91.24%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基於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本集團僱員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比較市場薪酬福利釐定董事之酬金。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亮先生、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給予意見。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且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2013年3月21日

## 財務概要

## 業績

	於下列期間				
	2012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港元	2011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港元	20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港元	2009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 港元	2008年7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229,328,500</b>	111,340,140	105,143,580	33,822,293	58,988,495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340,447	2,633,483
總額	<b>229,328,500</b>	111,340,140	105,143,580	34,162,740	61,621,978
毛利	<b>101,634,588</b>	73,450,970	64,360,789	20,585,400	25,108,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32,862,140)</b>	(43,248,756)	(37,798,646)	(44,268,184)	(189,237,306)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8,897,185	(262,425)
總額	<b>(32,862,140)</b>	(43,248,756)	(37,798,646)	(35,370,999)	(189,499,731)

## 資產及負債

	於				
	2012年12月31日 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港元	2009年6月30日 港元
總資產	<b>1,152,177,400</b>	1,218,157,636	1,087,202,198	1,036,008,408	1,073,894,601
總負債	<b>(86,826,440)</b>	(137,548,916)	(45,025,145)	(30,465,966)	(36,812,081)
	<b>1,065,350,960</b>	1,080,608,720	1,042,177,053	1,005,542,442	1,037,082,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63,224,359</b>	1,080,007,379	1,039,252,415	1,002,482,563	1,034,828,450
非控制性權益	<b>2,126,601</b>	601,341	2,924,638	3,059,879	2,254,070
	<b>1,065,350,960</b>	1,080,608,720	1,042,177,053	1,005,542,442	1,037,082,520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財務報告

# 2012



健康

幸運

財富

幸福

責任



## 財務目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頁至第166頁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2013年3月21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收益	7	<b>229,328,500</b>	111,340,1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27,693,912)</b>	(37,889,170)
毛利		<b>101,634,588</b>	73,450,970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b>2,129,696</b>	2,791,612
其他得益及虧損	10	<b>78,119</b>	(2,527,850)
銷售及行政開支		<b>(102,520,167)</b>	(72,112,60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	<b>(2,750)</b>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1	–	5,736,740
業務經營溢利		<b>1,319,486</b>	7,338,86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得益	36(a)	–	2,700,624
以股份形式付款		<b>(9,997,944)</b>	(7,320,587)
外匯虧損淨額		<b>(148,949)</b>	(341,3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b>(19,442,475)</b>	(42,714,031)
財務成本	11	<b>(2,225,762)</b>	(3,845,390)
除稅前虧損		<b>(30,495,644)</b>	(44,181,857)
所得稅開支	12	<b>(853,032)</b>	(1,490,909)
<b>年內虧損</b>	13	<b>(31,348,676)</b>	(45,672,766)
<b>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6,171,091</b>	31,469,483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之換算差額之重列調整		–	(3,233,94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換算差額		<b>(78,119)</b>	2,527,8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1	–	1,682,953
<b>年內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b>		<b>6,092,972</b>	32,446,342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25,255,704)</b>	(13,226,42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2,862,140)</b>	(43,248,756)
非控制性權益		<b>1,513,464</b>	(2,424,010)
		<b>(31,348,676)</b>	(45,672,76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6,780,964)</b>	(10,903,127)
非控制性權益		<b>1,525,260</b>	(2,323,297)
		<b>(25,255,704)</b>	(13,226,424)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6	<b>0.85港仙</b>	1.17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54,158,208</b>	60,645,058
商譽	18	<b>772,518,603</b>	767,997,278
其他無形資產	20	<b>3,135,488</b>	22,413,061
投資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22	<b>647,250</b>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b>16,466,487</b>	24,600,112
其他資產		<b>1,746,884</b>	1,736,660
遞延稅項資產	23	<b>3,488,071</b>	3,138,691
		<b>852,160,991</b>	880,530,8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b>24,477,548</b>	24,226,521
貿易應收帳款	25	<b>77,077,646</b>	81,015,01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b>42,336,355</b>	73,393,994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b>5,500</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b>18,453,000</b>	26,612,7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b>137,666,360</b>	132,378,464
		<b>300,016,409</b>	337,626,77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29	<b>4,714,449</b>	14,590,7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0	<b>33,497,691</b>	25,572,307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b>650,000</b>	–
有抵押銀行借款	31	<b>17,550,000</b>	61,150,000
即期稅項負債		<b>2,662,984</b>	4,695,301
		<b>59,075,124</b>	106,008,33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0,941,285</b>	231,618,44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93,102,276</b>	1,112,149,3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保修撥備	32	<b>23,152,758</b>	20,707,471
遞延稅項負債	23	<b>4,598,558</b>	10,833,110
		<b>27,751,316</b>	31,540,581
資產淨值		<b>1,065,350,960</b>	1,080,608,7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b>7,687,907</b>	7,687,907
儲備		<b>1,055,536,452</b>	1,072,319,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63,224,359</b>	1,080,007,379
非控制性權益		<b>2,126,601</b>	601,341
權益總額		<b>1,065,350,960</b>	1,080,608,720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3月21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孫豪

董事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

##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b>1,071,240,818</b>	1,071,418,0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b>310,626</b>	401,35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b>5,500</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b>12,687,536</b>	3,188,725
		<b>1,084,244,480</b>	1,075,008,1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0	<b>1,242,444</b>	1,351,6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b>213,631</b>	219,961
有抵押銀行借款	31	<b>17,550,000</b>	–
		<b>19,006,075</b>	1,571,607
流動資產淨值		<b>1,065,238,405</b>	1,073,436,538
資產淨值		<b>1,065,238,405</b>	1,073,436,538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b>7,687,907</b>	7,687,907
儲備	41	<b>1,057,550,498</b>	1,065,748,631
權益總額		<b>1,065,238,405</b>	1,073,436,538

董事  
孫豪董事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7,356,321	1,076,602,404	188,193,324	3,134,905	125,681,032	47,191,476	(408,907,047)	1,039,252,415	2,924,638	1,042,177,053
年內虧損	-	-	-	-	-	-	(43,248,756)	(43,248,756)	(2,424,010)	(45,672,7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345,629	-	-	32,345,629	100,713	32,446,3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345,629	-	(43,248,756)	(10,903,127)	(2,323,297)	(13,226,4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7,320,587	-	-	-	-	7,320,587	-	7,320,587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71,586	61,812,523	(53,946,605)	-	-	-	-	7,937,504	-	7,937,504
購股權失效	-	-	(9,179,266)	-	-	-	9,179,266	-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260,000	36,140,000	-	-	-	-	-	36,400,000	-	36,400,000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附註36(b))	-	-	-	2,864,421	-	-	(2,864,421)	-	-	-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7,687,907	1,174,554,927	132,388,040	5,999,326	158,026,661	47,191,476	(445,840,958)	1,080,007,379	601,341	1,080,608,720
年內虧損	-	-	-	-	-	-	(32,862,140)	(32,862,140)	1,513,464	(31,348,6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081,176	-	-	6,081,176	11,796	6,092,9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81,176	-	(32,862,140)	(26,780,964)	1,525,260	(25,255,70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9,997,944	-	-	-	-	9,997,944	-	9,997,944
購股權失效	-	-	(67,068,704)	-	-	-	67,068,704	-	-	-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4,747,305	-	-	(4,747,305)	-	-	-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7,687,907	1,174,554,927	75,317,280	10,746,631	164,107,837	47,191,476	(416,381,699)	1,063,224,359	2,126,601	1,065,350,960

附註：

- (a) 根據中國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b)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是指以往一個年度自股份溢價帳之轉撥。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30,495,644)</b>	(44,181,857)
調整：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得益	36(a)	–	(2,700,624)
豁免應付一家前聯營公司款項		–	(1,333,62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2,750</b>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5,736,740)
有關股份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確認之開支		<b>9,997,944</b>	7,320,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581,439</b>	6,671,95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b>19,442,475</b>	42,714,031
保修撥備		<b>10,149,932</b>	1,287,437
保修撥備撥回		<b>(1,471,568)</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50,349</b>	47,440
撇銷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不可收回金額		<b>70,770</b>	1,955,3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b>(78,119)</b>	2,527,850
銀行利息收入		<b>(1,900,060)</b>	(1,187,628)
於損益帳中確認之財務成本		<b>2,225,762</b>	3,845,390
		<b>18,576,030</b>	11,229,590
<b>營運資本變動</b>			
存貨(增加)/減少		<b>(2,984,216)</b>	1,067,103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b>8,133,625</b>	8,758,879
貿易應收帳款減少		<b>3,937,365</b>	20,063,459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31,117,147</b>	(4,353,23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b>(5,500)</b>	–
貿易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b>(9,876,278)</b>	2,879,5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b>7,907,147</b>	(16,323,147)
保修撥備減少		<b>(1,897,167)</b>	–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b>54,908,153</b>	23,322,213
已付所得稅		<b>(9,554,414)</b>	(8,855,292)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5,353,739</b>	14,466,9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769,492</b>	1,187,628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b>(5,910,852)</b>	(1,049,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422,518</b>	198,09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68,479,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8,159,786</b>	(24,458,592)
	<b>4,440,944</b>	(92,602,430)
<b>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937,504
有抵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b>17,550,000</b>	61,150,000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	<b>(61,150,000)</b>	–
已付利息	<b>(2,207,525)</b>	(3,845,390)
	<b>(45,807,525)</b>	65,242,114
<b>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987,158</b>	(12,893,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32,378,464</b>	140,867,48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00,738</b>	4,404,37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b>137,666,360</b>	132,378,46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7,666,360</b>	132,378,46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7,666,360</b>	132,378,4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視MAXPROFIT GLOBAL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及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體及終端機）業務。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令金融負債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除非直至完成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為不切實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綜合帳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帳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2011年6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帳目的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的非貨幣供款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根據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要求採用會計權益法入帳，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合併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比現行標準的要求更為詳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於2012年7月刊發，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乃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綜合帳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對銷金融資產與財務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帳規定）的有關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關連方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以及有關全年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本集團現正就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帳。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帳。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帳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帳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包括其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連同本集團應佔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任何由此產生的差額。倘附屬公司的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帳（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帳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帳。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帳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所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帳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證實為按計量法調整）可回顧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法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產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帳並無確認為計量法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帳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帳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帳，而倘出售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為合適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於報告期末出現業務合併惟業務合併之初步入帳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報告尚未入帳之項目之暫定款額。該等暫定款額須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及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之新資料（如有）對該日已確認金額之影響。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入帳（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先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每年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關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帳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帳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帳確認。任何已被確認為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如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其商譽應佔金額應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

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概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該等權力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指由本集團與其他方共同進行經濟活動之訂約安排，須受訂約各方共同控制，即關於合營企業活動策略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須受分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

當合營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於該獨立實體擁有權益時，該實體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則除外，當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入帳。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帳，並就其後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會在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所佔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當日，投資採用權益法記帳。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金額之帳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重新評估後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即時在損益帳中確認。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帳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公平淨值高於收購聯營公司成本，則會即時在損益帳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會根據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任何減值虧損。倘為需要，投資之全部帳面值（包括商譽）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帳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帳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當日或投資（或投資之一部份）滿足持作出售之標準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帳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帳。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帳，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帳（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受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規限。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後，收入能可靠估計及有可能將會收取收入時確認。

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之收入，於向客戶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時確認。

博彩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後，收入能可靠估計及有可能將會收取收入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收入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帳，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帳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礎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根據經營租賃而產生的或然租金被確認為招致彼等的期間內之開支。

倘收到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被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基礎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扣減，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的元素，本集團將根據各元素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元素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惟倘兩個元素明確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金支出（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

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帳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租賃期按直線基礎攤銷。倘若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整體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帳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量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於決定公平值時當日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項目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帳中確認，惟：

- 於在建設中以作未來生產用途之資產有關之外幣借款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會很有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自權益分類至償還貨幣項目之損益帳。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應佔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外幣（續）**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於損益帳。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當時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帳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後，為其在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中供款，令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安排

##### *股份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安排中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有關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才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原來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帳確認，而累計開支將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即時確認至損益帳。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 *股份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安排中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以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以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當中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以開支確認，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貨品或服務除外，而權益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不屬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日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為限。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根據於報告間結束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可補償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影響。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當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帳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初步會計入帳時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入帳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按資產減去彼等於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匯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勾銷。於出售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帳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匯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支出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各情況出現時確認：

- 有可行之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有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未來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收益；
- 有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所需之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有於開發時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將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彼等之成本）。

於最初確認後，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與獨立收購之有形資產之基礎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帳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對其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獨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的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於每年最少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帳面值，該項資產之帳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帳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則增至其經修訂預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逾以往期間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帳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間接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其影響屬重大）。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應收款項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應收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帳面淨值之較短時期，絕對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據（包括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息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優惠或貼現的重要部分）的利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已獲主要收購以在不久將來將其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中，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其擁有短期獲利回吐之近期實際模式之組合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並非如對沖工具般乃指定及有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 (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而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倘：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將有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存檔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所內部提供之資料，按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列作公平值，連同於損益帳內確認之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損益帳中確認之淨得益或虧損包含金融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權及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乃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積。當投資被出售或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權益中累計之累積損益於損益中進行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乃於損益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所採納之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而非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將會就有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被視為於初始確認後出現足以影響該投資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予以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如該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明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主要付款之拖欠或逾期；或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帳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帳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帳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帳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帳而減少。倘貿易應收帳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會於撥備帳撇銷。過往曾被撇銷但其後收回之款項則會計入撥備帳。撥備帳之帳面值變動於損益帳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定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乃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額可以與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客觀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帳撥回，惟有關投資之帳面值於減值撥回日期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未予確認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出現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能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存有可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契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概不會於損益帳確認收益或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於最初確認時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已獲主要收購以在不久將來將其回購；或
- 在初步確認中，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其擁有短期獲利回吐之近期實際模式之組合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並非如對沖工具般乃指定及有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而非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倘：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將有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存檔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所內部提供之資料，按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列作公平值，連同於損益帳內確認之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損益帳中確認之淨得益或虧損包含金融負債所獲得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借款）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預期年限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帳面淨值之較短時期，絕對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息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優惠或貼現的重要部分）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於累計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帳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完全取除外）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帳面值，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帳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獲分配之任何累計盈虧的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帳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帳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i)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之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c)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僱員；
  - (f) 該實體由(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g) 於(i)(a)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現金款項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受不重大風險之價值轉動所規限，並擁有短促到期日為於獲得後一般三個月以內，減按要求重新支付之銀行透支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近而不限制使用之資產。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本年度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並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撥備預扣稅時，需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若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之機會較大，則不會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商譽之帳面值為772,518,603港元（2011年：767,997,278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估計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透過評估能否收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之減值開支。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存貨之估計減值虧損**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為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經濟條件改變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具有充足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或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定。倘未來產生之應課稅盈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帳確認。

#####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給予之產品保修會根據銷量及過往之維修及回報金額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及調整撥備以確認估計。若實際產生之索償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巨額保修開支，該等開支在有關索償發生時將在該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目的在於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2011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券淨額（當中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帳款、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負債對股本淨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對股本淨比率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債務	<b>56,412,140</b>	101,313,0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7,666,360</b>	132,378,464
債務淨額	<b>(81,254,220)</b>	(31,065,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63,224,359</b>	1,080,007,379
負債對股本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帳款	25	<b>77,077,646</b>	81,015,011
金融資產（已包括在其他應收帳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b>33,682,204</b>	54,587,354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b>5,500</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b>18,453,000</b>	26,612,7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b>137,666,360</b>	132,378,464
		<b>266,884,710</b>	294,593,615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29	<b>4,714,449</b>	14,590,727
金融負債（已包括在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帳款）	30	<b>23,240,101</b>	18,181,587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b>650,000</b>	—
有抵押銀行借款	31	<b>17,550,000</b>	61,150,000
		<b>46,154,550</b>	93,922,31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內。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少受到該等風險影響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承擔或其管控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收益或銷售及服務成本所引致。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經營單位 (進行有關收益) 之功能貨幣列值，絕大部份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向金融機構舉借之固定借款，該借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不同息率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其面對有關該等借款之公平值或收取利息之現金流量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此董事認為無需列報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因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中擁有重大投資，故本集團無須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之資產之帳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之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30% (2011年：32%) 及55% (2011年：70%) 之貿易應收帳款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於貿易應收帳款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已於附註25中予以披露。

除已存入享有較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帳款存在集中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持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以抵抗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一個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的尚未動用的短期銀行信貸額度約為17,450,000港元 (2011年：無)。進一步使用該信貸額度須取得指定銀行所提供的保證函。使用信貸不得超過相關保證函金額的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範圍內，未折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帳面值 港元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	4,714,449	4,714,449	4,714,4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23,240,101	23,240,101	23,240,101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650,000	650,000	65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3.86%	18,085,111	18,085,111	17,550,000
		<b>46,689,661</b>	<b>46,689,661</b>	<b>46,154,550</b>
<b>於2011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	14,590,727	14,590,727	14,590,7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18,181,587	18,181,587	18,181,587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	63,731,889	63,731,889	61,150,000
		96,504,203	96,504,203	93,922,3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則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上所述者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普遍採納定價模式確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其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分類為級別1至3：

- 級別1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級別1之內可直接（如作為價格）或間接（如衍生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作出觀察之投入而非報價；及
- 級別3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投入）之資產或負債投入。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往或轉撥出級別3。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按上述公平價值等級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在中國就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以及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提供體彩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b>77,685,675</b>	86,038,208
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	<b>151,642,825</b>	25,301,932
	<b>229,328,500</b>	111,340,140

## 8.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釐定本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作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有關上文所述自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載於附註7。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淨收入之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中國	229,260,426	111,340,140	845,274,739	872,216,613
香港	-	-	3,398,181	5,175,556
其他地區	68,074	-	-	-
	<b>229,328,500</b>	111,340,140	<b>848,672,920</b>	877,392,169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客戶甲	48,163,829	54,373,614
客戶乙	26,352,601	18,610,285
客戶丙	27,786,415	11,474,602
客戶丁	25,551,135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戊	23,975,002	不適用 <sup>1</sup>
	<b>151,828,982</b>	84,458,501

<sup>1</sup> 相應收益於上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比例並未超過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	1,900,060	1,187,628
豁免應付一家前聯營公司款項	–	1,333,622
雜項收入	229,636	270,362
	<b>2,129,696</b>	2,791,612

## 10. 其他得益及虧損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得益／(虧損)(附註37)	78,119	(2,527,850)

## 11. 財務成本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利息	2,225,762	3,845,3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b>5,870,699</b>	10,128,252
上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393,389</b>	511,004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年度	<b>(5,411,056)</b>	(9,148,347)
於損益帳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b>853,032</b>	1,490,909

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均按16.5%計算。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或引致應課稅溢利（2011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高騰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因為高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帳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0,495,644)</b>	(44,181,857)
按地區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5,806,623)</b>	(8,438,260)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8,212,070</b>	16,093,8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6,373,497)</b>	(1,456,989)
未予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9,838,749</b>	3,929,6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393,389</b>	511,004
來自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b>—</b>	1,225,080
暫時差額撥回	<b>(5,411,056)</b>	(10,373,427)
年內所得稅開支	<b>853,032</b>	1,490,9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 下列各項：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000	950,0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74,397,230	11,663,678
保修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0,149,932	1,287,437
保修撥備撥回(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471,5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81,439	6,671,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0,349	47,44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547,123	5,176,044
即時支銷之研發成本	10,641,208	3,805,013
撇銷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不可收回金額	70,770	1,955,3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5,708,445	27,759,970
以股份形式付款	8,922,469	3,516,476
社會保障成本	6,870,932	3,469,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828	133,43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1,633,674	34,878,9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2011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以股份形 式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元	總酬金 港元
<b>執行董事：</b>					
孫豪先生	3,600,000	300,000	–	13,750	3,913,750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2,093,532	138,461	1,355,455	–	3,587,448
白晉民先生	1,497,841	249,474	1,357,846	13,750	3,118,911
梁郁先生	1,231,097	102,330	1,559,917	88,516	2,981,860
<b>非執行董事：</b>					
楊揚女士	200,000	–	145,434	–	345,4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榮華先生	100,000	–	120,948	–	220,948
華風茂先生	100,000	–	120,948	–	220,948
郭永亮先生	100,000	–	120,948	–	220,948
<b>總酬金</b>	<b>8,922,470</b>	<b>790,265</b>	<b>4,781,496</b>	<b>116,016</b>	<b>14,610,24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以股份形 式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元	總酬金 港元
<b>執行董事：</b>					
孫豪先生	3,600,000	300,000	–	12,000	3,912,000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2,093,532	138,461	407,413	–	2,639,406
白晉民先生	1,498,289	508,902	609,007	12,000	2,628,198
梁郁先生	1,235,259	229,321	798,025	77,360	2,339,965
<b>非執行董事：</b>					
楊揚女士	200,000	–	79,566	–	279,5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榮華先生	100,000	–	3,748	–	103,748
華風茂先生	100,000	–	3,748	–	103,748
郭永亮先生	100,000	–	3,748	–	103,748
<b>總酬金</b>	<b>8,927,080</b>	<b>1,176,684</b>	<b>1,905,255</b>	<b>101,360</b>	<b>12,110,379</b>

孫豪先生為高級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2011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任何報酬（2011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僱員薪金

本集團內享有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其中四名（2011年：四名）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列入上文附註14。餘下一名最高酬金人士（2011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1,664	520,762
社會保障成本	88,921	78,224
酌情花紅	42,000	47,778
以股份形式付款	1,365,803	407,413
	<b>2,068,388</b>	1,054,177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2年 僱員人數	2011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b>1</b>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2011年：無）。

###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32,862,140港元（2011年：43,248,756港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3,843,953,375股（2011年：3,695,841,7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將減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體育彩票 銷售終端機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870,789	17,916,533	2,577,909	4,574,796	1,975,040	7,426,931	35,341,998
添置	-	-	-	834,187	63,849	151,851	1,049,887
出售	-	-	-	(291,974)	(60,760)	(339,200)	(691,93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6)	45,770,121	-	262,200	109,095	3,850,975	621,349	50,613,74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276	641,881	74,866	128,087	44,500	191,623	1,082,23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46,642,186	18,558,414	2,914,975	5,354,191	5,873,604	8,052,554	87,395,924
添置	-	-	312,057	818,393	3,828,525	951,877	5,910,852
出售	-	(1,980,718)	(39,516)	(195,397)	(1,494,627)	(425,078)	(4,135,33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74,590	113,658	13,649	24,227	25,342	34,015	485,481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46,916,776	16,691,354	3,201,165	6,001,414	8,232,844	8,613,368	89,656,921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108,849	8,880,029	2,357,373	2,883,226	1,535,719	4,102,303	19,867,499
折舊開支	293,150	3,717,977	199,440	852,474	341,569	1,320,443	6,725,053
出售資產時減除	-	-	-	(251,065)	(33,203)	(162,135)	(446,40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402	311,825	66,811	73,319	31,649	117,711	604,71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405,401	12,909,831	2,623,624	3,557,954	1,875,734	5,378,322	26,750,866
折舊開支	3,568,172	3,740,555	113,256	962,292	2,533,412	1,371,547	12,289,234
出售資產時減除	-	(1,727,992)	(28,968)	(179,294)	(1,413,234)	(312,981)	(3,662,46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543)	71,530	12,373	13,929	4,786	24,007	121,082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3,968,030	14,993,924	2,720,285	4,354,881	3,000,698	6,460,895	35,498,713
帳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42,948,746	1,697,430	480,880	1,646,533	5,232,146	2,152,473	54,158,208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46,236,785	5,648,583	291,351	1,796,237	3,997,870	2,674,232	60,645,0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	：	按租約期限
樓宇	：	5%
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	：	20%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按相關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	2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3 $\frac{1}{3}$ %
汽車	：	10%-25%

折舊開支3,737,842港元（2011年：3,715,282港元）及6,843,597港元（2011年：2,956,674港元）已分別於銷售及服務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支銷，而1,707,795港元（2011年：53,097港元）已分配至存貨成本。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且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末，帳面值如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借款之擔保：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45,492,6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688,498,150
就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確認額外金額 (附註36)	54,846,99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4,652,13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767,997,27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521,325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772,518,603
帳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772,518,603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767,997,278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19.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顧問服務

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3,149,228	3,130,797
顧問服務	769,369,375	764,866,481
	<b>772,518,603</b>	767,997,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商譽減值測試 (續)

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當中之主要基本假設概列如下：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按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折現率為每年14.96%之現金流量預測（2011年：15.41%）。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年內與折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有關之該等假設。管理層會對能反映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折現率作評估。

#### 顧問服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按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假設3%增長率（2011年：3%）及折現率為每年15.23%之現金流量預測（2011年：14.84%）。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年內與折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有關之該等假設。管理層會對能反映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折現率作評估。董事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已參考獨立評估師之評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2011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元	資本化開發成本 港元	不競爭協議 港元	已訂約客戶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1,741,936	2,674,957	5,842,104	198,248,976	208,507,97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95,834	209,300	7,102,508	7,407,64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741,936	2,770,791	6,051,404	205,351,484	215,915,61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6,312	35,626	1,208,938	1,260,876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1,936	2,787,103	6,087,030	206,560,422	217,176,491
<b>攤銷及減值</b>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	445,826	4,771,052	140,426,324	145,643,202
攤銷開支	-	462,584	1,111,310	41,140,137	42,714,03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5,187	169,042	4,961,092	5,145,32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	923,597	6,051,404	186,527,553	193,502,554
攤銷開支	-	465,552	-	18,976,923	19,442,47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4,402	35,626	1,055,946	1,095,974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	1,393,551	6,087,030	206,560,422	214,041,003
<b>帳面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1,936	1,393,552	-	-	3,135,488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1,936	1,847,194	-	18,823,931	22,413,0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乃屬無限期使用年期，其價值參照最新市價至少相當於其帳面值。

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之金額指為開發若干體育彩票產品而已經資本化之支出。該等金額以直線法按6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不競爭協議之金額指高級管理層與SYSTEK LTD及其附屬公司（「Systemek集團」）於本集團收購Systemek集團時訂立之僱傭合約中包含不競爭條款之公平值。有關款額於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已訂約客戶之金額指就本集團收購SHINING CHINA INC及其附屬公司（「Shining China集團」）時載於Shining China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為其提供顧問服務而訂立之顧問協議中合約權利之公平值。有關款額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於4至6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2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47,877,431
收購後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11,666,679
收購高騰額外權益後（附註36(a)）	-	(59,544,110)
	-	-

於2010年4月28日，本集團收購Exequu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447,070港元，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配件之供應。Exequus Co. Ltd並無進行業務，其資產包括一間聯營公司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長城高騰信息產品有限公司）（「高騰」）35%之間接股權。

於2011年12月14日，本集團收購高騰餘下65%股權，從而獲得高騰之控制權。高騰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高騰額外權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2011年 12月14日 港元
資產總值	174,739,129
負債總額	(34,102,220)
資產淨值	140,636,909
	由2011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2月14日期間 港元
收益總額	98,821,994
期內溢利總額	16,390,68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36,7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682,953

## 2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650,000	—
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750)	—
	647,25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AG Inspired Lottech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間接)	50% (間接)	投資控股

應收／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列示的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乃採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流動資產	1,300,000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5,500	—
非流動負債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	-
開支	(5,500)	-

##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有關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附註36(a)）	3,357,70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826)
於損益帳扣除（附註12）	(217,18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3,138,69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7,741
計入損益帳（附註12）	331,639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3,488,0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無形資產 港元	股息預扣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	14,723,425	–	14,723,425
於業務合併時確認 (附註36(a))	4,935,061	–	–	4,935,06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181)	545,420	(2,080)	540,159
在損益帳 (計入) / 扣除 (附註12)	(27,754)	(10,562,861)	1,225,080	(9,365,53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4,904,126	4,705,984	1,223,000	10,833,11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9,618	38,247	2,780	70,645
轉至本年度稅項	–	–	(1,225,780)	(1,225,780)
計入損益帳 (附註12)	(335,186)	(4,744,231)	–	(5,079,417)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4,598,558	–	–	4,598,55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機會不大，所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之暫時差異約56,385,000港元（2011年：約49,144,000港元）而撥備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56,317,000港元（2011年：約130,673,000港元），其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計入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將於五年後屆滿之虧損約5,653,000港元（2011年：約5,760,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50,664,000港元（2011年：約124,913,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日後溢利源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存貨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原材料	5,603,751	12,772,274
製成品	18,873,797	11,454,247
	<b>24,477,548</b>	24,226,521

## 25. 貿易應收帳款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b>77,077,646</b>	81,015,011

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列示之貿易應收帳款扣除呆帳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0至30日	75,090,285	63,511,642
31至60日	143,088	2,084,076
61至90日	320,624	5,876,461
91至120日	73,450	1,687,740
121至365日	839,261	2,677,563
365日以上	610,938	5,177,529
	<b>77,077,646</b>	81,015,011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除帳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1年：30天）。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於2012年12月31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為97.42%（2011年：78.39%）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著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貿易應收帳款中約30%（2011年：32%）及55%（2011年：70%）分別為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帳款。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帳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帳撥備之帳款（見下文帳齡分析），乃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收帳款（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0至30日	143,088	2,084,076
31至60日	320,624	5,876,461
61至90日	73,450	1,687,740
91至120日	839,261	2,278,676
121至365日	–	5,576,415
365日以上	610,938	–
總計	1,987,361	17,503,368
平均帳齡（日）	168	115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2011年：無）。

## 26.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2,081,834	2,925,435	–	–
預付款項	25,120,638	43,406,751	310,626	401,353
租金、公用設施費用及保證按金	5,783,362	1,905,076	–	–
其他應收帳款	25,817,008	49,756,844	–	–
	58,802,842	97,994,106	310,626	401,35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及預付款項	(16,466,487)	(24,600,112)	–	–
	42,336,355	73,393,994	310,626	401,353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涉及與並無近期違約之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以及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並按實際年利率0.001%至1.53%（2011年：年利率0.001%至0.50%）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2012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2,944,000港元（2011年：約為122,131,000港元）。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擔保短期銀行借款及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而存於若干指定銀行帳戶之存款。擔保將於有關銀行借款清償或擔保書到期後解除。於2012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3.00%至3.10%計息（2011年：2.25%至3.10%）。

**29. 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0至30日	<b>4,361,688</b>	13,588,021
91至120日	<b>295,408</b>	–
121至365日	–	945,688
365日以上	<b>57,353</b>	57,018
	<b>4,714,449</b>	14,590,727

本集團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預收款項	2,825,873	—	—	—
應計費用	9,747,314	2,910,975	1,097,580	1,343,846
其他應付帳款	20,924,504	22,661,332	144,864	7,800
	<b>33,497,691</b>	25,572,307	<b>1,242,444</b>	1,351,646

本集團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 31.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定期貸款	<b>17,550,000</b>	61,150,000

附註：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間銀行簽訂17,55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由另一間銀行授予之信用證作抵押。定期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該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86厘。
- (b) 截至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15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由(i)賬面值為45,492,647港元之土地及樓宇；(ii)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之合共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iii)於GO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5%股權；及(iv)由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因違約事件（如有）而產生之罰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保修撥備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20,707,471
已確認之額外撥備	10,149,932
撥備撥回	(1,471,568)
年內利用之款項	(6,338,15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05,074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152,758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擔保，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之產品。保修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任何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之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3,678,160,250	7,356,32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36(b))	130,000,000	260,000
行使部分購股權	35,793,125	71,586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3,843,953,375	7,687,90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可轉換為35,793,12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以每股0.2198港元至0.3000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導致35,793,12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須予發行。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之未來最少租金承擔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一年內	<b>6,579,279</b>	6,704,06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694,008</b>	7,858,034
	<b>9,273,287</b>	14,562,09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為一至三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維持不變。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後收購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

### 35. 退休福利計劃

為符合中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經辦之社會保險計劃之成員。退休計劃之資金來源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帳之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各計劃應付之供款金額，其以相關條款指定之比率計算。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 36. 業務合併

#### (a) 收購高騰額外股本權益

於2011年12月14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7,223,500元（相等於131,220,119港元）收購高騰餘下65%股本權益。連同本集團先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透過收購 Exequus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而取得之35%股本權益，本集團獲得高騰之控制權，而高騰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旨在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拓闊本集團於中國彩票行業之市佔率。

高騰之主要業務為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研發及生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業務合併（續）

## (a) 收購高騰額外股本權益（續）

## 已轉讓代價

2011年  
港元

現金	131,220,119
----	-------------

收購相關成本1,262,404港元不包括在已轉讓代價內，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銷售及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於2011年  
12月14日  
港元

## 流動資產

存貨	27,118,101
貿易應收帳款	58,602,784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479,6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426,7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4,194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9,500,344
遞延稅項資產	3,357,705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4,372,7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8,156,323)
即期稅項負債	(262,579)

## 非流動負債

保修撥備	(21,310,53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3）	(4,935,061)

168,602,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業務合併（續）

#### (a) 收購高騰額外股本權益（續）

##### 收購高騰產生之商譽

	港元
已轉讓代價	131,220,119
加：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35%)	59,010,790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168,602,256)
商譽	21,628,653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因此於收購高騰時產生商譽。此外，所支付之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高騰之配套員工。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因此該等實益並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 收購高騰現金流出淨額

	2011年 港元
以現金形式支付之代價	131,220,11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1,426,724)
總額	69,793,3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業務合併（續）

## (a) 收購高騰額外股本權益（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因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高騰35%股本權益（附註21）及重新分類先前於滙兌儲備確認之外幣匯兌收益而合共確認收益2,700,624港元。

高騰應佔之收購後虧損約1,068,000港元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年內收益包括與高騰有關之約19,707,000港元。

如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為約210,062,000港元及年內虧損將為約37,094,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 (b) 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福悅集團」）

於2011年12月1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悉數支付，於交割日之市價為0.280港元。此項收購旨在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拓闊本集團於中國彩票行業之市佔率。

福悅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在線及手機購彩解決方案。

*已轉讓代價*

	2011年 港元
代價股份	36,400,000

收購相關成本464,057港元不包括在已轉讓代價內，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銷售及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業務合併 (續)

## (b) 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福悅集團」)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於2011年 12月15日 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帳款	4,880,287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74,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725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7)	1,113,39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893,5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3,727,772)
即期稅項負債	(278,964)
	3,181,663

##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元
已轉讓代價	36,400,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3,181,663)
商譽	33,218,337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因此於收購福悅集團時產生商譽。此外，所支付之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福悅集團之配套員工。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因此該等實益並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業務合併 (續)

## (b) 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福悅集團」) (續)

## 收購福悅集團現金流入淨額

	2011年 港元
以現金形式支付之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13,725)
總額	(1,313,725)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福悅集團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或業績貢獻不大。

如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為約132,988,000港元及年內虧損將為約47,434,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出售北京亞博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北京亞博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銷時出售其於北京亞博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已收取代價

	2012年 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 出售北京亞博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虧損

	2012年 港元
已收取代價	—
出售資產淨值	—
累計匯兌差額轉出	(203,240)
出售虧損（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帳）	(203,240)

## 出售北京亞博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

	2012年 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 (ii) 出售亞博互動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亞博互動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銷時出售其於亞博互動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已收取代價

	2012年 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 出售亞博互動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收益

	2012年 港元
已收取代價	—
出售資產淨值	—
累計匯兌差額轉出	281,359
出售收益(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帳)	281,359

## 出售亞博互動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

	2012年 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出售湖南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湖南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銷時出售其於湖南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已收取代價

2011年  
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 出售湖南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虧損

2011年  
港元

已收取代價 —  
出售資產淨值 —  
累計匯兌差額轉出 (2,527,850)

出售虧損（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帳） (2,527,850)

## 出售湖南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

2011年  
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根據於2004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而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10年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們（兼為準購股權承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們或彼等各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股東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受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款額將不會少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10年10月9日至 2011年10月8日	3,343,750	-	-	-	-	-	-	-	
			2011年10月9日至 2012年10月8日	3,343,750	-	-	3,343,750	-	(3,343,750)	-	-	
			2012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8日	3,343,750	-	-	3,343,750	-	-	-	3,343,75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3年12月20日	-	5,316,000	-	5,316,000	-	-	-	5,316,000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	5,316,000	-	5,316,000	-	-	-	5,316,000	
			2014年12月21日至 2015年12月20日	-	5,316,000	-	5,316,000	-	-	-	5,316,000	
			2015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	5,316,000	-	5,316,000	-	-	-	5,316,000	
			2013年8月17日至 2014年8月16日	-	-	-	-	-	875,000	-	-	875,000
			2014年8月17日至 2015年8月16日	-	-	-	-	-	875,000	-	-	875,000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	-	-	-	-	875,000	-	-	875,000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	-	-	-	875,000	-	-	875,000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1年 1月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尚未行使		
董事： 白晉民先生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10年10月9日至 2011年10月8日	3,343,750	-	-	-	-	-	-	-	
			2011年10月9日至 2012年10月8日	3,343,750	-	-	-	-	(3,343,750)	-	-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8日	3,343,750	-	-	-	-	-	-	3,343,75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3年12月20日	-	5,316,000	-	-	-	-	-	-	5,316,000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	5,316,000	-	-	-	-	-	-	5,316,000
			2014年12月21日至 2015年12月20日	-	5,316,000	-	-	-	-	-	-	5,316,000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5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	5,316,000	-	-	-	-	-	-	5,316,000
			2013年8月17日至 2014年8月16日	-	-	-	-	-	-	875,000	-	875,000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4年8月17日至 2015年8月16日	-	-	-	-	-	-	875,000	-	875,000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	-	-	-	-	-	875,000	-	875,000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	-	-	-	-	875,000	-	875,000
				-	-	-	-	-	-	875,000	-	87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董事： 梁朝先生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10年10月9日至 2011年10月8日	3,343,750	-	(3,343,750)	-	-	-	-	-	
			2011年10月9日至 2012年10月8日	3,343,750	-	-	-	-	(3,343,750)	-	-	
			2012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8日	3,343,750	-	-	-	-	-	-	-	3,343,750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3年12月20日	-	5,316,000	-	-	-	-	-	-	5,316,000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	5,316,000	-	-	-	-	-	-	5,316,000
			2014年12月21日至 2015年12月20日	-	5,316,000	-	-	-	-	-	-	5,316,000
			2015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	5,316,000	-	-	-	-	-	-	5,316,000
			2013年8月17日至 2014年8月16日	-	-	-	-	-	875,000	-	-	875,000
			2014年8月17日至 2015年8月16日	-	-	-	-	-	875,000	-	-	875,000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	-	-	-	-	875,000	-	-	875,000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	-	-	-	-	-	-	875,000
			2013年8月17日至 2014年8月16日	-	-	-	-	-	-	875,000	-	-
			2014年8月17日至 2015年8月16日	-	-	-	-	-	-	875,0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楊女士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10年10月9日至 2011年10月8日	334,375	-	-	(334,375)	-	-	-	-	-	-	-	-	-	
			2011年10月9日至 2012年10月8日	334,375	-	-	-	-	-	-	-	334,375	-	(334,375)	-	-	-
			2012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8日	334,375	-	-	-	-	-	-	-	334,375	-	-	-	-	334,375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3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	500,000	-	-	-	-	500,000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	500,000	-	-	-	-	500,000	
			2014年12月21日至 2015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	500,000	-	-	-	-	500,000	
			2015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	500,000	-	-	-	-	500,0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3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	500,000	-	-	-	-	500,000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	500,000	-	-	-	-	500,000	
			2014年12月21日至 2015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	500,000	-	-	-	-	500,000	
王榮華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3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500,000	-	-	-	-	500,000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	500,000	-	-	-	500,000		
			2014年12月21日至 2015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	500,000	-	-	-	500,000		
			2015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	500,000	-	-	-	500,0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3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	500,000	-	-	-	-	500,000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	500,000	-	-	-	-	-	500,000	-	-	-	-	5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華國茂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	500,000	-	-	-	-	-	500,000	-	500,000		
			2013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2013年12月21日至	-	500,000	-	-	-	-	-	-	-	500,000	-	500,000
			2014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2014年12月21日至	-	500,000	-	-	-	-	-	-	-	500,000	-	500,000
			2015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郭永亮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	500,000	-	-	-	-	-	500,000	-	500,000		
			2013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2013年12月21日至	-	500,000	-	-	-	-	-	-	-	500,000	-	500,000
			2014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2014年12月21日至	-	500,000	-	-	-	-	-	-	-	500,000	-	500,000
			2015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10年10月9日至	29,046,875	-	(26,980,625)	(2,066,250)	-	-	-	-	-	-		
			2011年10月8日	-	-	-	-	-	-	-	-	-	-	-	
			2011年10月9日至	30,359,375	-	(1,250,000)	-	(375,000)	-	(27,046,875)	(1,687,500)	-	-	-	
			2012年10月8日	-	-	-	-	-	-	-	-	-	-	-	-
			2012年10月9日至	30,359,375	-	-	-	(375,000)	-	-	(1,812,500)	-	28,171,875	-	28,171,875
			2013年10月8日	-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0年7月6日	0.300	2011年7月6日至 2012年7月5日	2,250,000	-	(875,000)	-	(1,250,000)	-	125,000	-	(125,000)	-	-
			2012年7月6日至 2013年7月5日	2,250,000	-	-	-	(1,25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2,250,000	-	-	-	(1,25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2014年7月6日至 2015年7月5日	2,250,000	-	-	-	(1,25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3月30日	0.3300	2012年3月30日至 2013年3月29日	-	4,350,000	-	-	-	-	4,350,000	-	-	(1,500,000)	2,850,000
			2013年3月30日至 2014年3月29日	-	4,350,000	-	-	-	-	4,350,000	-	-	(1,500,000)	2,850,000
			2014年3月30日至 2015年3月29日	-	4,350,000	-	-	-	-	4,350,000	-	-	(1,500,000)	2,850,000
			2015年3月30日至 2016年3月29日	-	4,350,000	-	-	-	-	4,350,000	-	-	(1,500,000)	2,850,000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3年12月20日	-	38,132,000	-	-	-	-	38,132,000	-	-	(16,972,250)	21,159,750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	38,132,000	-	-	-	-	38,132,000	-	-	(16,972,250)	21,159,750
			2014年12月21日至 2015年12月20日	-	38,132,000	-	-	-	-	38,132,000	-	-	(16,972,250)	21,159,750
			2015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	38,132,000	-	-	-	-	38,132,000	-	-	(16,972,250)	21,159,750

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屆滿
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4年8月16日	-	-	-	-	-	-	20,922,250	20,922,250
			2014年8月17日至 2015年8月16日	-	-	-	-	-	-	20,922,250	20,922,250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	-	-	-	-	-	20,922,250	20,922,250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	-	-	-	-	20,922,250	20,922,250
顧問：											
	2011年5月24日	0.4650	2012年5月24日至 2013年5月23日	-	6,400,000	-	-	(6,400,000)	-	-	-
			2013年5月24日至 2014年5月23日	-	6,400,000	-	-	(6,400,000)	-	-	-
			2014年5月24日至 2015年5月23日	-	6,400,000	-	-	(6,400,000)	-	-	-
			2015年5月24日至 2016年5月23日	-	6,400,000	-	-	(6,400,000)	-	-	-
合計				129,862,500	267,320,000	(35,793,125)	(5,744,375)	(31,350,000)	94,189,000	(37,537,500)	303,557,500
年終可行使				39,412,500					39,225,000		81,495,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254港元	0.3094港元	0.2218港元	0.2198港元	0.4328港元	0.1006港元	0.2201港元	0.2239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附註：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下列購股權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之股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股價
2008年10月9日	9,500,000	2011年1月24日	0.30	0.31
2008年10月9日	125,000	2011年2月14日	0.29	0.29
2008年10月9日	125,000	2011年2月18日	0.29	0.29
2008年10月9日	1,671,875	2011年5月25日	0.43	0.44
2008年10月9日	500,000	2011年6月14日	0.43	0.42
2008年10月9日	62,500	2011年6月23日	0.47	0.43
2010年7月6日	875,000	2011年7月6日	0.47	0.47
2008年10月9日	250,000	2011年8月23日	0.40	0.40
2008年10月9日	3,340,000	2011年9月14日	0.42	0.43
2008年10月9日	6,218,750	2011年9月30日	0.34	0.35
2008年10月9日	12,250,000	2011年10月7日	0.31	0.34
2008年10月9日	750,000	2011年10月14日	0.35	0.35
2008年10月9日	125,000	2011年10月26日	0.34	0.34
	35,793,125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03,557,500股（2011年：324,295,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0%（2011年：8.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進行計算。有關計算之詳情呈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2年 8月17日	2011年 12月21日	2011年 3月30日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94,189,000	224,320,000	17,4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4,563,694港元	30,689,906港元	3,049,982港元

代入該模式之有效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000港元	0.29港元	0.33港元
行使價	0.1006港元	0.29港元	0.33港元
預期波幅	65.68%-82.90%	65.56%-84.52%	74.65%-88.3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5年	2-5年	2-5年
無風險利率	0.200%-0.332%	0.35%-0.75%	0.667%-1.899%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經營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期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披露者外，本集團曾根據各參與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豁免應付一家前聯營公司款項	—	(1,333,622)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9,712,735	10,103,764
以股份形式付款	4,781,496	1,905,255
退休福利	116,016	101,360
	<b>14,610,247</b>	12,110,379

##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00	7,800
減：以往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7,800)	(7,8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 行股本／註冊股 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62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 股	51% (間接)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 就該等產品提供維、售後、培 訓及顧問服務
亞博泰科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 11,800,000港 元	51% (間接)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 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 培訓及顧問服務
萬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600,000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普 通股	100% (間接)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北京思德泰科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 21,000,000港 元	100% (間接)	體育彩票資訊科技之研發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 150,000,000港 元	100% (間接)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 服務；及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 端機(連配件)
SYSTEK LT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SHINING CHINA INC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 值1美元之普 通股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Exequ Co. Lt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 值1美元之普 通股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 行股本／註冊股 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福悅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德彩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30,000,000 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高騰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50,000,000 元	100% (間接)	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研發及 生產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 幣30,000,000 元	100% (間接)	向彩票機構提供綜合電話及手機 投注解決方案

附註：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15年至2016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及於年度結束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1,076,602,404	188,193,324	47,191,476	(286,340,622)	1,025,646,582
年內虧損	-	-	-	(11,224,456)	(11,224,4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24,456)	(11,224,4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7,320,587	-	-	7,320,587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61,812,523	(53,946,605)	-	-	7,865,918
購股權屆滿	-	(9,179,266)	-	9,179,266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36(b))	36,140,000	-	-	-	36,14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174,554,927	132,388,040	47,191,476	(288,385,812)	1,065,748,631
年內虧損	-	-	-	(18,196,077)	(18,196,0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196,077)	(18,196,07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9,997,944	-	-	9,997,944
購股權屆滿	-	(67,068,704)	-	67,068,704	-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74,554,927	75,317,280	47,191,476	(239,513,185)	1,057,550,4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196,077港元(2011年：11,224,456港元)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4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1年：無)。